



性別平等年報

112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3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4
一、運作機制	14
二、議事辦理情形	15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17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7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8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7
四、其他法規政策	38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45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45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49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54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61
五、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68
伍、地方推動亮點	71
陸、未來展望	75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屆委員名單	77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80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81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大事記	82



序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積極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動相關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以深化各領域性別平等。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2023 年出版「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首次將我國納入評比中，我國於各項成績表現優異，居全球排名第 6，亞洲第 1。我國能締造如此的佳績，有賴於各機關及民間共同協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期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各面向不斷精進並發揮對亞洲的影響力，成為世界的典範。

112 年本院與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重要性別議題、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作業、辦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國際多邊合作與交流，深化性別平等各項業務，期使政府各項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協助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均能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



本次年報蒐錄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112 年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內容，以記述政府機關各項工作努力成果，各機關詳細推動成果並已完整收錄及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專區（各部會成果 <https://gec.ey.gov.tw/Page/8E6006120E8086DA>；各地方政府成果 <https://gec.ey.gov.tw/Page/BB30CDE73F856D4>）。

行政院 謹識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為促進性別平等，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本院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以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112 年我國社會頻傳性騷擾案件，掀起了一連串「Me Too」運動，為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本院立即著手修訂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 7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時研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另強化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業務推動，包括辦理審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並舉辦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之實質平等。茲先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進行說明如下：

一、我國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表現，於亞洲居冠、全球第 6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新出爐的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我國 SIGI 值為 9.2（分數越低，表現越佳），在 179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荷蘭（9.5）及瑞士（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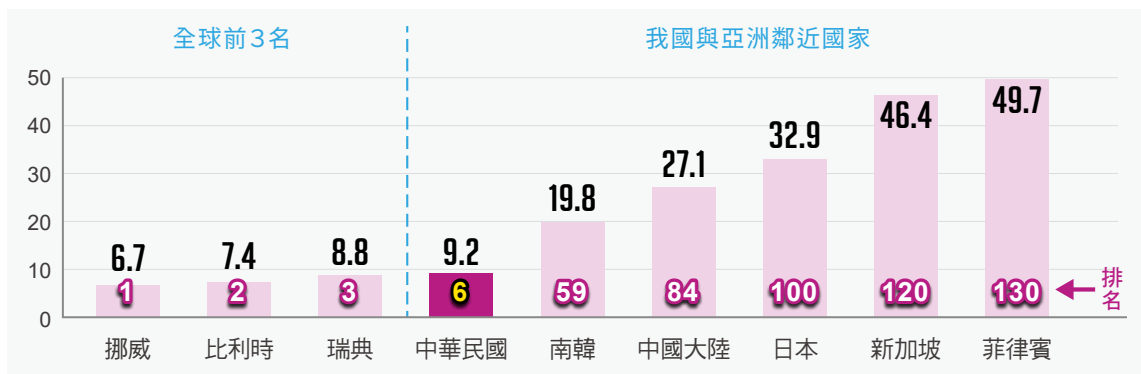


圖 1-1 主要國家 SIGI 與排名

（資料來源：2023 年 OECD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行政院 2024 年性別圖像）

二、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12 年人口性比例為 97.35，與 100 年人口性比例 100.57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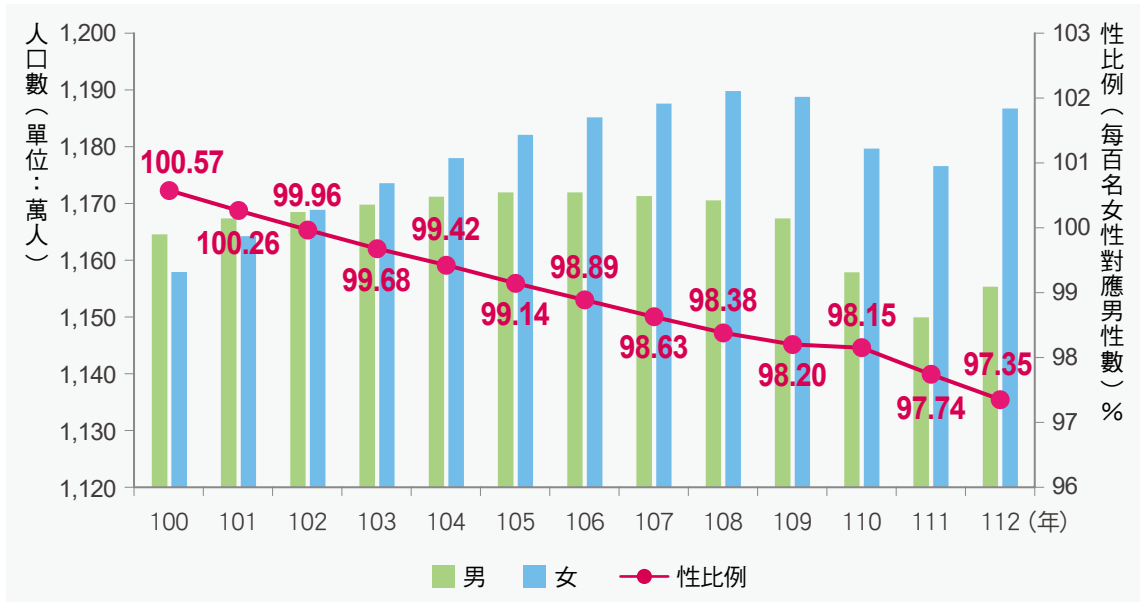


圖 1-2 100-112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朝向 40% 邁進

(一) 依據本院各部會填報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構)】所屬之 1,676 個委員會中，計有 1,632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97.37%；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90 個達成，占 81.08%，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101 個達成，占 90.99%；主管之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8 個達成，占 66.67%，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10 個達成，占 83.33%。另有關任一性別占比達成 40% 情形，1,652 個委員會中，計 1,460 個達成，占 88.38%；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54 個，占 48.65%，監事部分，53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46 個達成，占 86.79%；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3 個達成，占 25%，監事部分，5 個國營事業中，計 3 個達成，占 60%（40% 部分未列計總人數為 3 人者）。

(二) 112 年統計我國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決策階層中，女性考試委員已達 5 成以上，女性監察委員達 4 成以上，全國公務人員 43%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9.4%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9.1%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40.8% 為女性。另女性內閣閣員僅占 25%，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尚有落差，仍須持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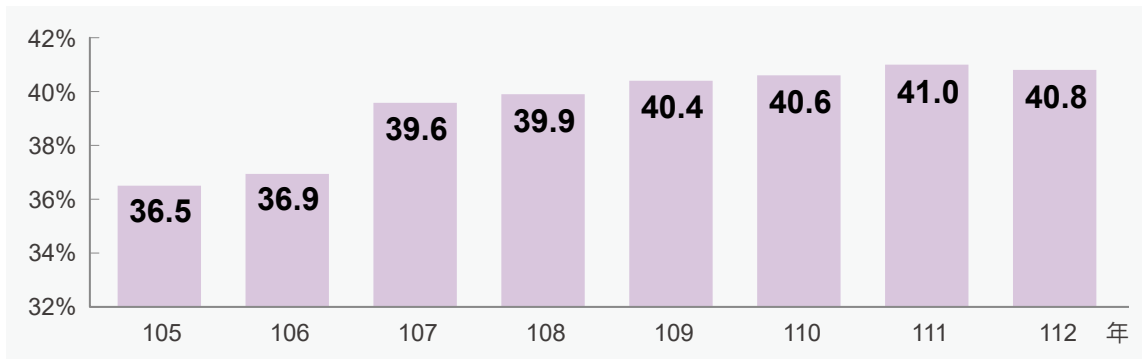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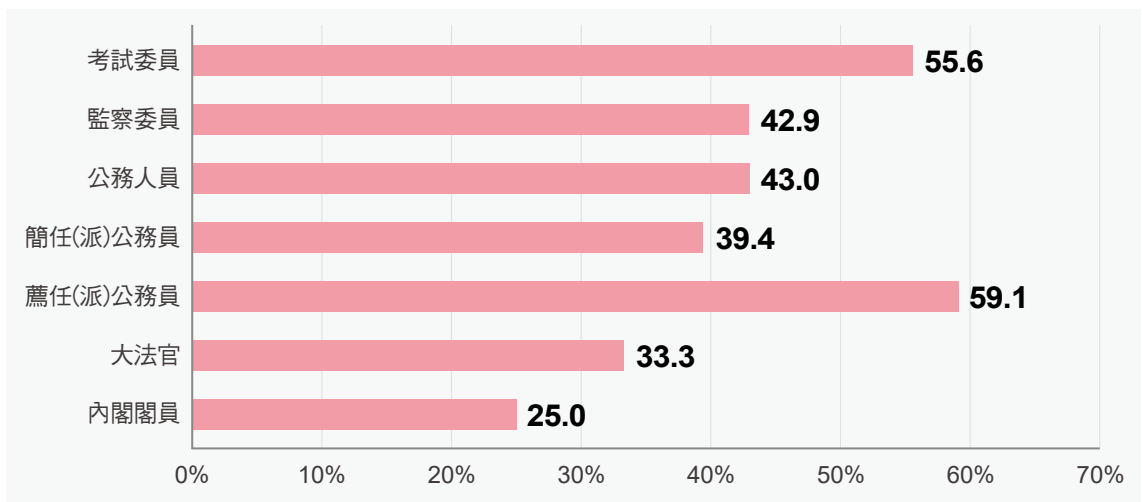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 (%)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2020.7.17 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大法官及法官人數不包含優遇；內閣閣員係 2024 年 5 月統計資料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 31 個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首長（不含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且不重複計算。

圖 1-4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率 (%)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三) 統計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至 112 年底已有 16 個縣(市)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高於 4 成，其中，有 2 個縣市達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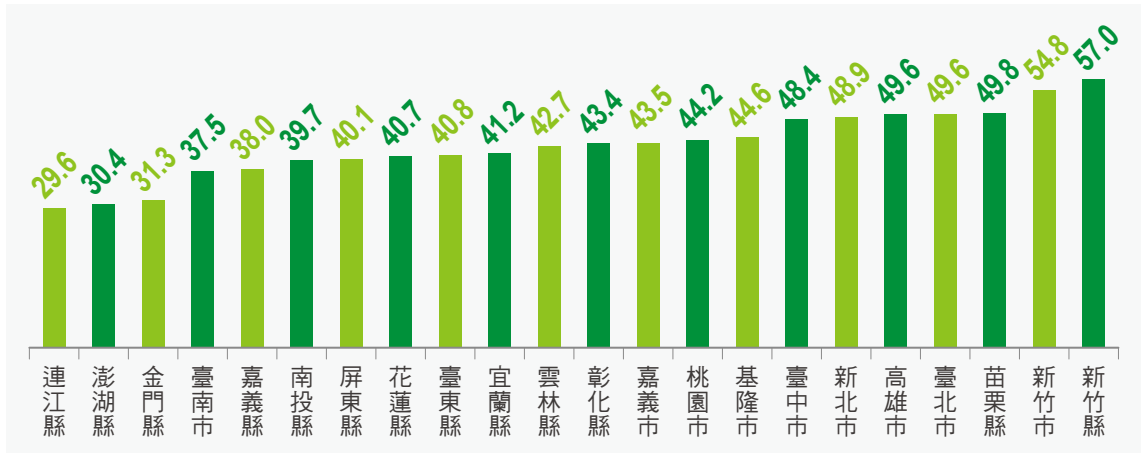


圖 1-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尚待提升

112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899 人，占 16.8%，與 105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753 人，比率增加 3.7 個百分點，整體女性董事占比仍待積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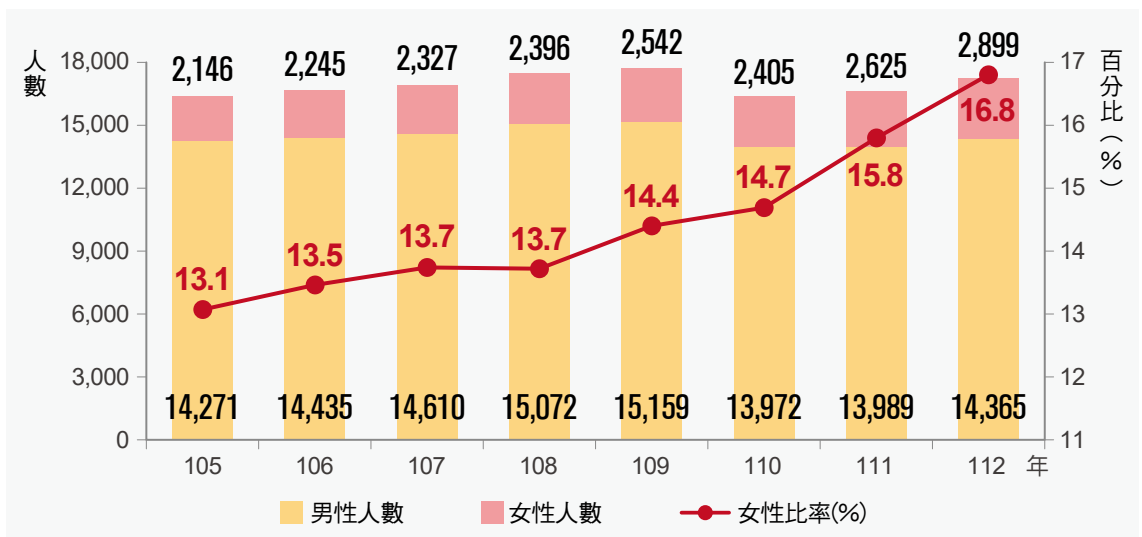


圖 1-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 (一) 112 學年度我國就讀學士班女性比率與男性比率相當，另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超過三成五，較 102 學年度提升 6.83 個百分點。
- (二) 112 學年度女性就讀科技領域學科比率已達 37.66%，相較 102 學年的 33.2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男理工、女人文」之學科領域已逐漸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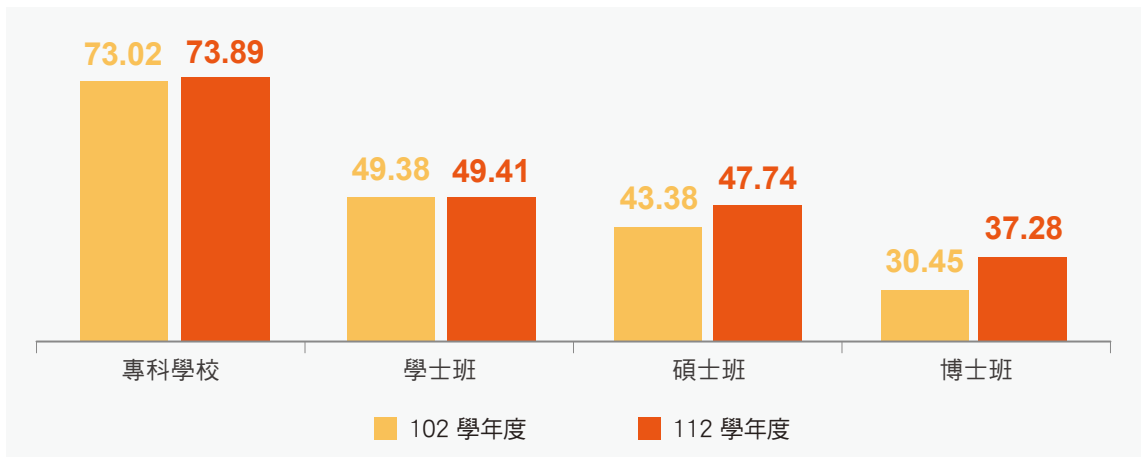


圖 1-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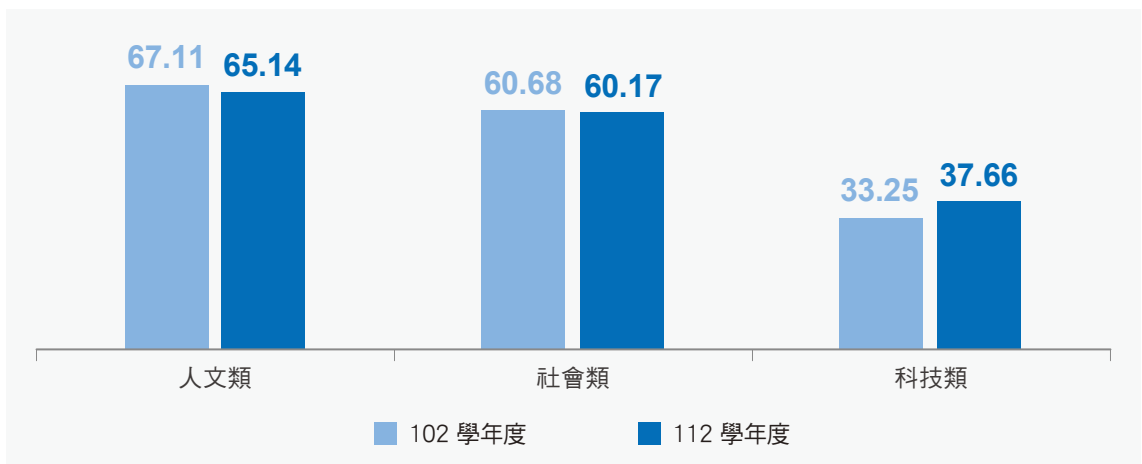


圖 1-8 女學生就讀各領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 112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1.8%，較 10 年前提升 1.3 個百分點，呈現穩定緩步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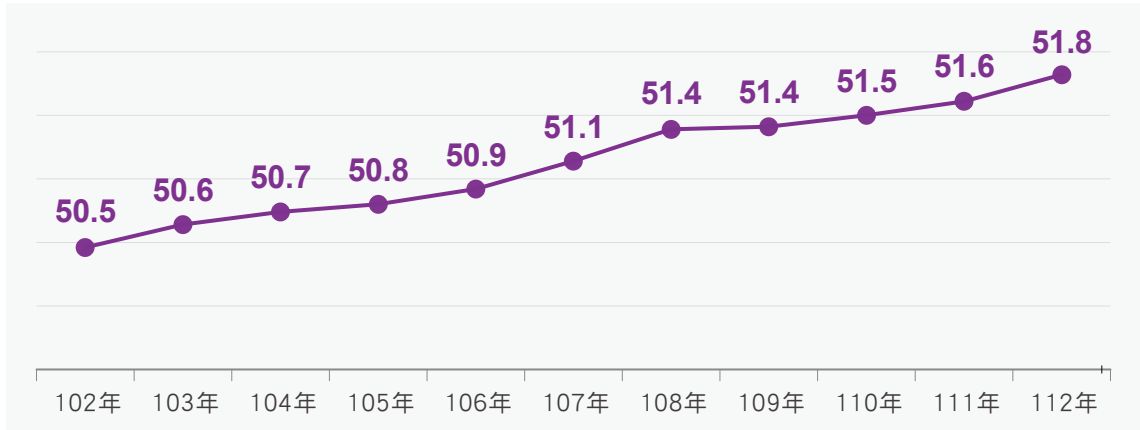


圖 1-9 102-112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 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112 年為 51.8%；按年齡組別觀察，112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89%，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6.3%，55 歲以上則不及 5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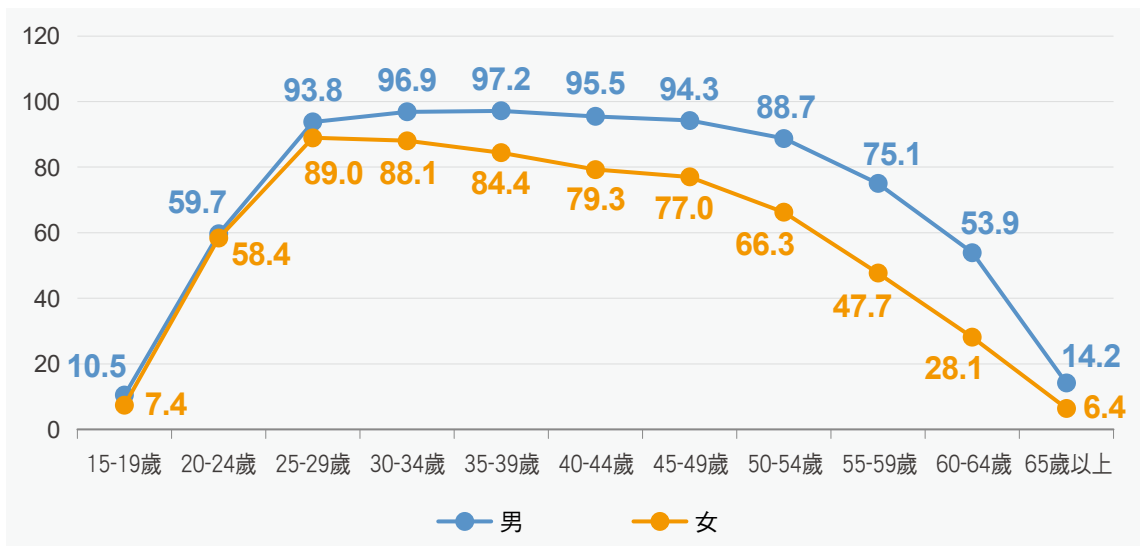


圖 1-10 112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七、我國歷年女性薪酬持續提升，男女薪酬仍有落差

112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318元，為男性373元之85.3%，男、女性薪資差距為14.7%，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54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我國113年的同酬日是2月23日，較112年2月27日進步4天，顯示薪資差距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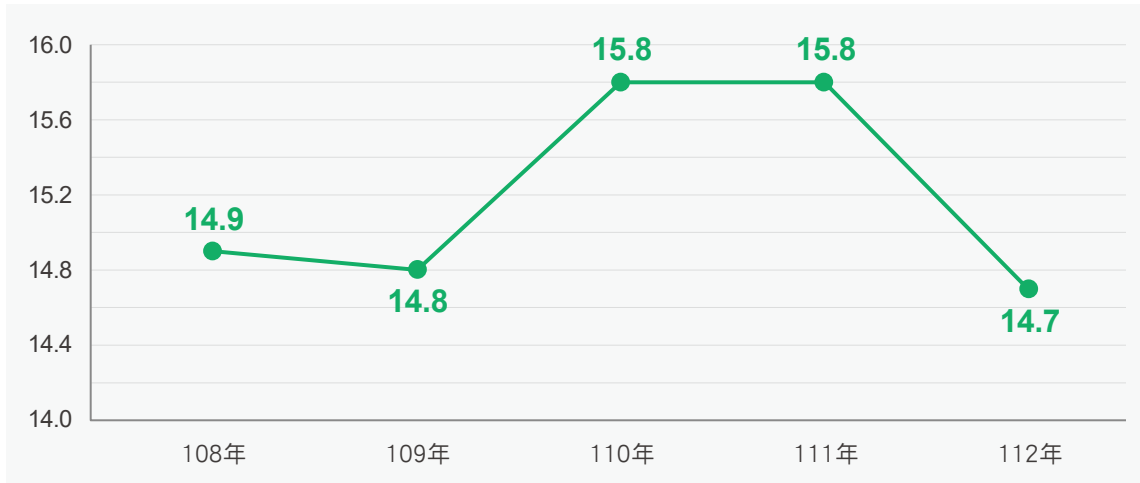


圖 1-11 男、女性平均時薪資落差 (%)

(資料來源：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66614/>)

八、女性擁有房屋者逐漸提升

112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45%，男、女性別差距縮小為10個百分點，並呈現逐年縮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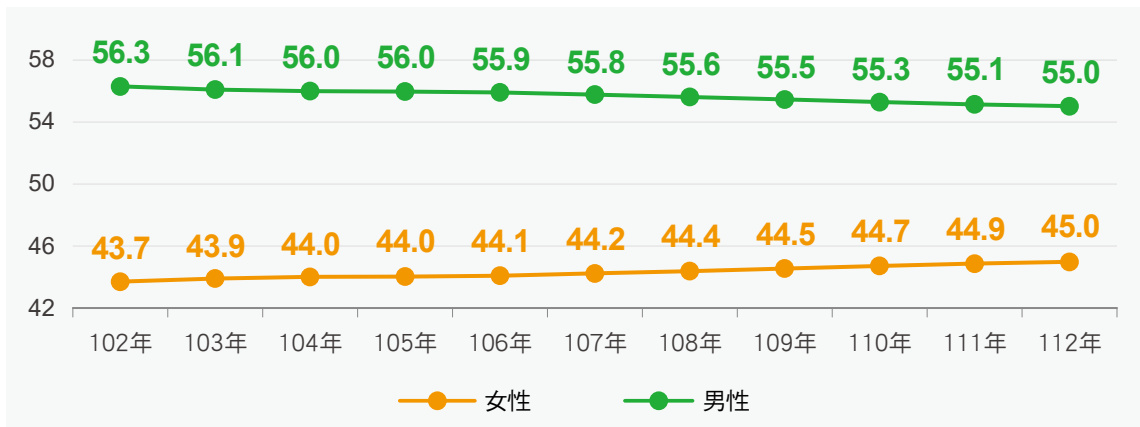


圖 1-12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持續改善

112年女性贈與稅受贈人數，女性11萬2,748人，占41.3%，與男性相較，性別落差為個17.4百分點，較102年性別落差23.6個百分點縮減6.2個百分點，請補上23.6，近10年財產受贈人性別落差有縮小的趨勢。另112年女性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計5萬753人，占55.0%，性別落差為10個百分點，較102年性別落差縮減3.2個百分點，近10年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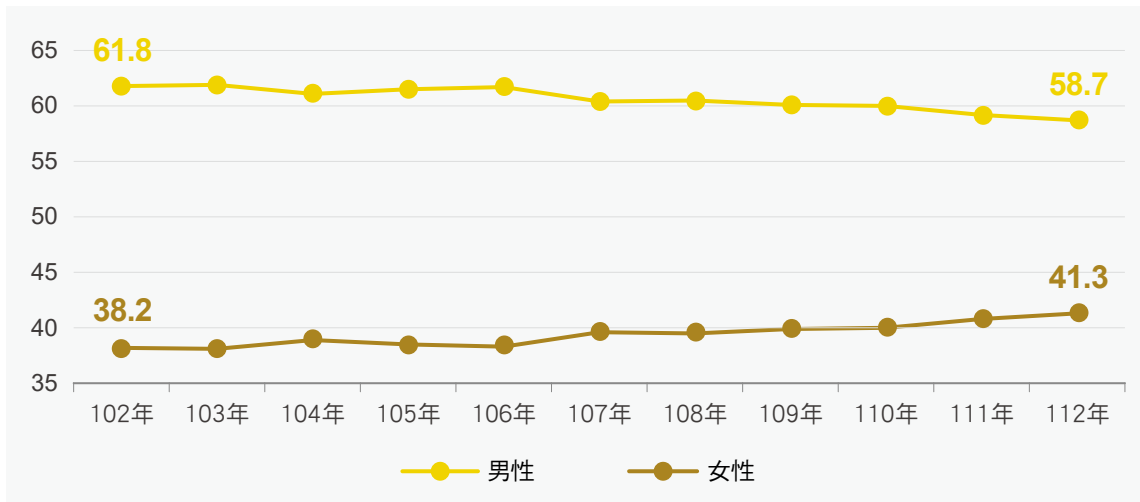


圖 1-13 贈予稅受贈人之性別結構 (%)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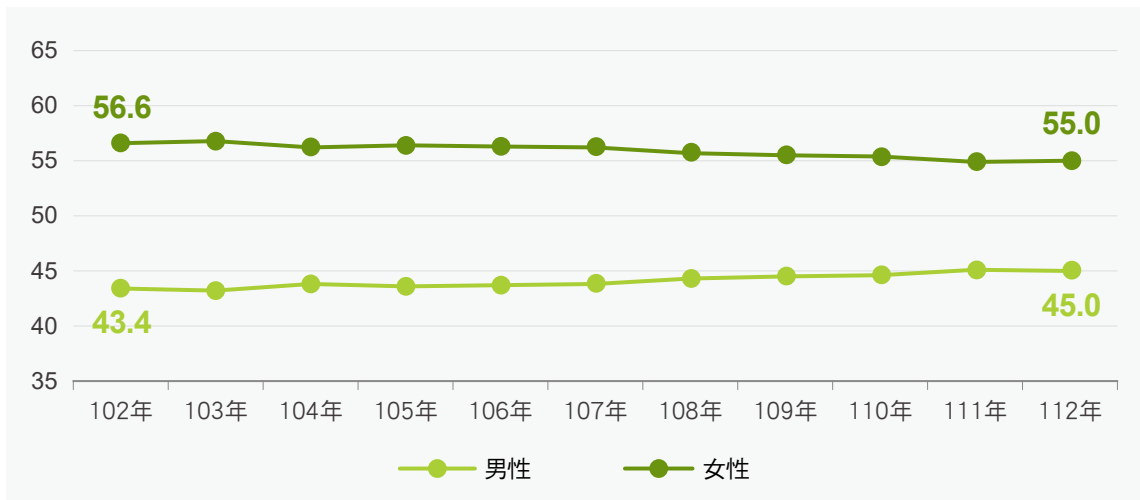


圖 1-14 遺產稅拋棄繼承人之性別結構 (%)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占約 6 成 2，比率逐漸降低

1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13.2 萬人，其中女性 8.3 萬人，約占 62.9%，相較於 105 年女性被害人比率縮減 7.4 個百分點；另從 107 年開始因男性被害人快速增加，呈現女性被害人數逐年升高及比率逐年降低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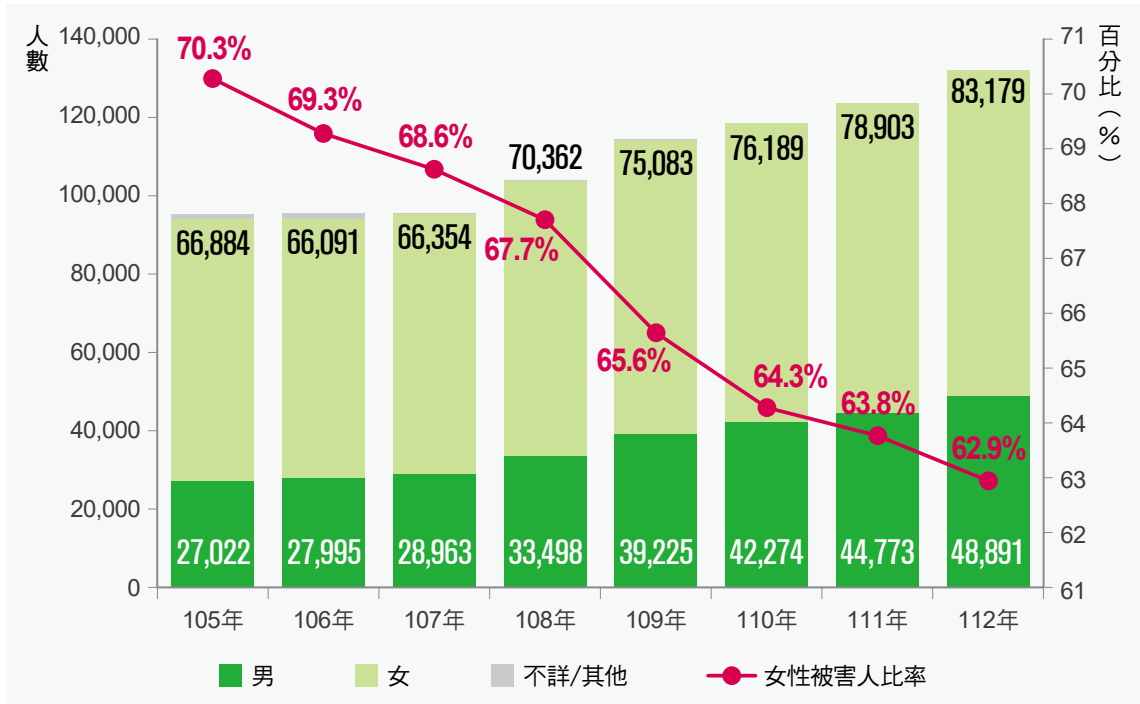


圖 1-1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一、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仍偏低

112 年女性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 112 年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捷運最高 (24.6%)，最低為公路客運、臺鐵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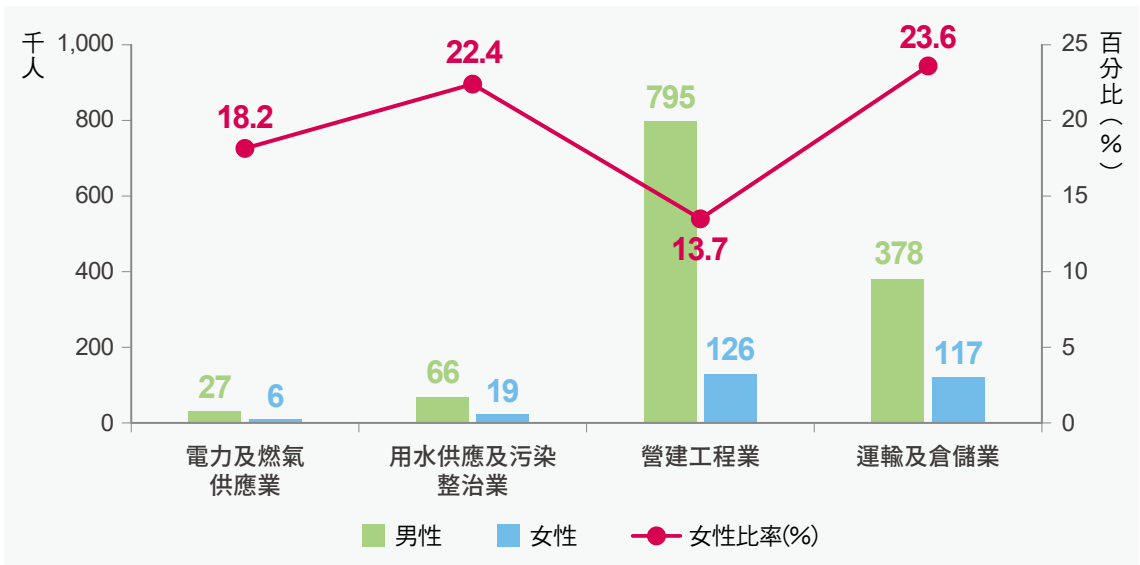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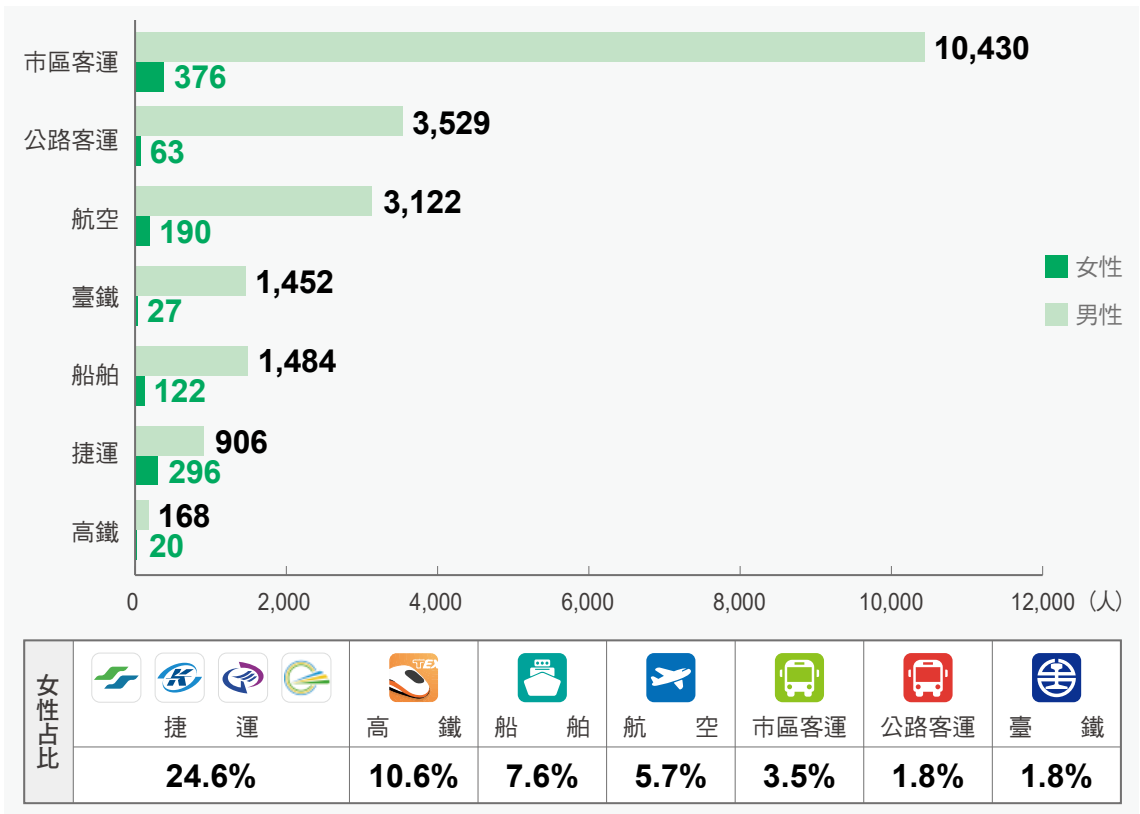


圖 1-16 112 年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說明：捷運駕駛員包括臺北、新北、高雄及桃園機場捷運；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

圖 1-17 112 年大眾運輸駕駛員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

十二、同性婚姻結婚登記對數女性多於男性

我國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統計 112 年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對數共計 3,199 對，其中男性 1,052 對、女性 2,147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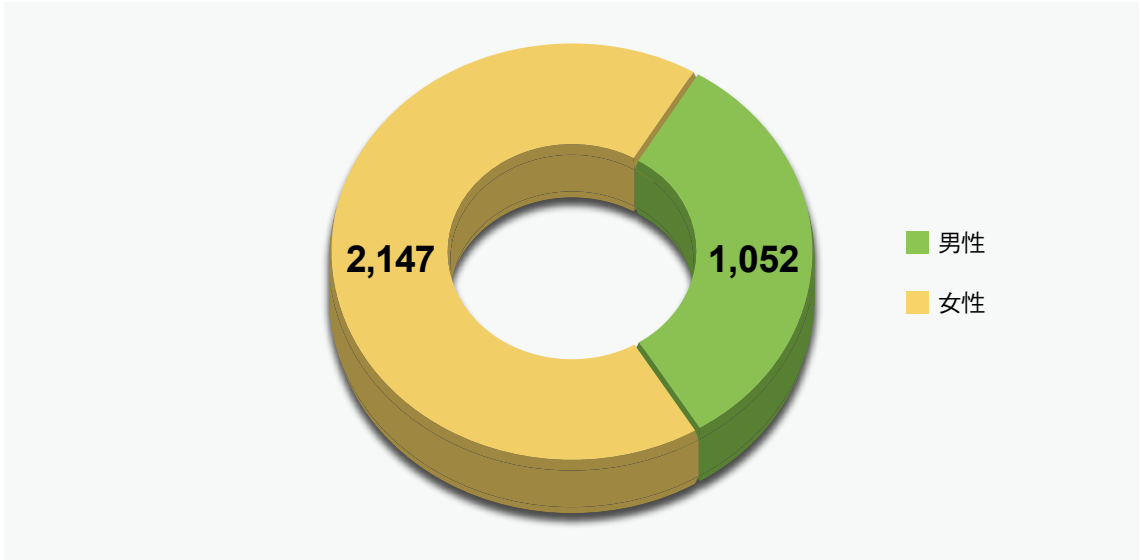


圖 1-18 112 年同性婚姻結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之前身為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推動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7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一)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二)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五)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



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 委員會議

5 月 23 日、11 月 2 日分別召開第 28、29 次委員會議，會議由本院院長主持。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 1、第 28 次委員會議就「本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進行報告；並就「放寬引進外籍家庭幫傭政策對經濟弱勢女性之影響」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 2、第 29 次委員會議就「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報告」進行報告；並針對「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重新採認人才，致繼續教育具醫事或各類專業背景的性平師資不足，連帶影響醫事、長照人員其積分採認案」提出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進行，於 4 月 13 日、9 月 1 日、分別召開第 28、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 1、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 年辦理情形」；「科學園區及事業單位性平策略及成果」進行報告；並就「研議我國與日本、韓國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台日韓論壇』、「建請相關單位研議適當名稱取代『處女膜』及『惡露』之進度與後續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
- 2、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就「建請將性別變革式取徑全面融入所有推動方案或措施，並納入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工具的培訓、運用和管考，以深化我國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議題進行討論。

(三) 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於 112 年 2 至 3 月、7 至 8 月、12 月至 113 年 1 月分別召開第 28、29 及 30 次分工小組會議，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各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期能凝聚共識，有效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工作，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12 年廣續推動實施第 2 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因應 Me too 事件延燒，訂修性平三法等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以及執行 CEDAW 等相關工作，謹將重點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本院前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106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又為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

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附則，內容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以及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另明訂相關推動機制，引領各部會以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各項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一) 院層級議題

為使各機關配合推動性平綱領所揭示之重要工作，本院研訂「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項重要議題，作為 111 至 114 年推動重點，並請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落實執行。相關重要議題於 11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達到「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目標，各部會研提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女性人才資料庫、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及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與補助機制等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工作，各項策略年度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修訂法規、落實推薦機制及透過獎勵措施，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① 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

A. 提升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部分

各部會積極修正相關規定或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所屬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如財政部、勞動部及故宮等，檢討研議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財政部及僑委會規劃優先建議性別比例較少者擔任委員；法務部修正組織規定，放寬擔任機關委員之職位層級，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農業部於辦理委員遴聘推薦作業時，將專業度及性別併同考量；國發會、環境部於委員異動改派時，提供委員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統計截至 112 年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為 88.38%，較 111 年提升 4.81 個百分點。

B.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性別比例規定部分

數發部於 112 年 11 月函頒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明定中央二級機關組成諮詢小組之委員性別比例，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外交部、法務部透過修訂組織章程，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規範；國防部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神，優先薦派女性或擇優舉薦具國防安全背景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以促進多元性別參與決策制定；陸委會則透過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提供長官於增（改）聘人員時進行參考運用，未來亦將持續建請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截至 112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81.08%、90.99%，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分別為 48.65%、86.79%。

③ 國營事業

經濟部透過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以及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及工會於推派人選時，以符合任一性別占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至 112 年底所屬國營事業董事與監察人（含審計委員會委員）均已達成任一性別占不少於三分之一；交通部透過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於遴選時參考，另於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將「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納入評估指標，積極引導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財政部將事業機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加分項目，另於核派董監人事案時，提供性別比例情形，以及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之建議。統計至 112 年底，國營事業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66.67% 及 83.33%，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則分別為 25% 及 60%。

(2) 訂定獎勵輔導、評鑑考核措施，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事務及決策：

① 全國性社會團體：內政部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內政部辦理

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中，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針對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透過加分機制，引導民間團體推動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統計 112 年參加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之團體計 75 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52%，較 111 年度（43.83%）增加 8.17 個百分點。另參加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者計 149 件，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13.42%，較 111 年度（14.28%）微幅減少 0.86 個百分點。

- ②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金管會辦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相關宣導活動，並定期檢討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性別占比之提升情形。112 年底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 16.79%（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分別為 16.14%、17.07% 及 18.33%）與 110 年底 14.69% 相較，整體提升 2.1 個百分點。另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為 12.64%、14.34% 及 14.29%，金管會定期追蹤其變動情形，以積極提升女性董事占比。
- ③ 農、漁會：農業部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透過推廣教育、媒體文宣與重要會議等宣傳管道，積極向漁會女性會員宣導參選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共同參與漁會決策。另農漁會理監事於 112 年尚未屆期改選，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仍與 111 年相同，分別為 1.32% 及 10.93%，漁會部分則分別為 0% 及 12.5%。
- ④ 工會：勞動部辦理工會培育訓練活動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座談會，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工會會務運作，112 年度計辦理 47 場次，有 2,274 人參加。另 112 年全國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34.2% 及 36.3%；全國各行政區域理事任一性別占比達 1/3 之達成率為 54.5%、監事則為 72.7%。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勞動部等部會

研提策略，並依規劃期程推動相關工作，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

勞動部於 112 年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共計 2,436 人參加；另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自 103 年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迄 111 年已辦理 4 屆評選，將「彈性工作」列入參選類別，肯定及表揚企業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地點等友善員工措施，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並規劃於 113 年辦理第 5 屆「工作生活平衡獎」。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內政部分別函請各營造業公會、所屬警察機關與學校、各消防機關等改善及精進性別友善設施；經濟部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 9 項遴選、表揚、獎勵等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中，另辦理「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遴選」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別友善職場標竿企業訪視」，積極輔導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3) 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獎補助機制納入學校一級主管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統計 112 年大學校院、技專校院女性一級主管比例較前一年度增加 1.2%；勞動部於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輔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期透過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不分性別同工同酬規定；國科會鼓勵科學園區事業單位發行 ESG 永續報告書，112 年計有 163 家，並於報告書中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揭露率達 100%）。

(4)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

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38 場次及培訓 2,312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計 94 家；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計 30 萬 3,051 人次、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計 2 萬 68 人次，以及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計 4,068 人次。



(5) 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

內政部聘請參與「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之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累計 56 人次；勞動部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 1 萬 5,936 人次就業，並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計 517 人次；衛福部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或進行轉介，達 2,220 人次；原民會透過走動式就業服務宣導方式，辦理 15 場次勞動權益相關宣導。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為達到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等目標，內政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教育部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 4 則，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參考運用；文化部邀集性別平等、民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擬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中，增加「性別友善環境的改善」相關指標，以及於其他注意事項中增加「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決策階層性別比例均衡列為優先考慮」之內容。

(2) 鼓勵及促進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內容

財政部自製 25 則懶人包及海報等宣導媒材，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累計觸及人數逾 15 萬人；勞動部製作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並登載於全民勞教 e 網，瀏覽近 4 萬人次；農業部採訪農漁業領域 11 位傑出女性的故事，並以節目報導、臉書及雜誌文章等方式露出，讓大眾了解女性在農漁業領域之貢獻、成就及自我成長的故事。



(3)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性別意識培力

法務部透過廣播、短片等媒體，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性別議題；衛福部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製作「寶寶成長爸爸不缺席」、「照顧寶寶一起來 - 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等教材，並登載於育兒親職網；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5 門性別平等研習課程，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 83 門數位課程，選課人數逾 63 萬人次。

(4) 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國防部於製作招生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以「選擇你的精采」為主題製作軍校招生摺頁，鼓勵女性報考軍校，並邀請女性戰鬥官科同仁返校分享心得；教育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完成 8 部影片、6 場次 1 日營及 44 場演講活動，並辦理職業試探體驗，累計逾 65 萬人次觀展、體驗，其中女性占總觀展人數 51%。

(5) 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教育部以「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為主題，辦理 7 場媒體性別識讀融入社會、科技領域教學跨縣市工作坊、4 場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式教案工作坊；通傳會督導 iWIN 辦理大型宣導及校園宣導等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統計辦理主題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如兒少性剝削、兒少私密影像等）之宣導活動 10 場次；數發部於召開「遊戲產業諮詢會議」時，透過宣導文宣向業者推廣遊戲性平觀念。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共計辦理 317 場次、7,119 人次參與；教育部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辦理 3 場分區研討會；衛福部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5 案。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完成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及相關法律

- ① 本院於 111 年 3 月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草案，同步包裹修正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已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在案，透過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以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出發，藉由四法區域聯防，綿密防護網絡，構建更臻完善之防治體系，有效遏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②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增修第 20 條與第 39 條有關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及違反時之處罰。同年 12 月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的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包括：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以及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以強化對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2) 提升性影像之移除、下架率

- ① 通傳會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民眾申訴機制之建立，以及接獲有關網路散布「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時，將於查明事實後，立即聯繫平臺業者自律處理。統計 112 年 1 月起至 8 月 14 日止通知業者自律處理計 192 件，業者以移除（下架）方式處理之比率為 69%；另通傳會已將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之核處紀錄公布於網頁。
- ② 衛福部「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112 年計接獲 1,407 件申訴案件，經完成移除（下架）共 1,038 件，移除服務率達 73.8%；另有關兒少



私密影像處理之相關業務，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移由衛福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自是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該中心受理有效申訴案件 426 件，被害人數 236 人（成年 204 人、未成年 32 人），性影像中心派案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平臺後，總計移除 369 件，移除率約 87%。

(3)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內政部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理培訓課程，計有 288 人完訓，涵蓋率為 96%；教育部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路性騷擾」課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計 34 人次參訓，涵蓋率達 100%；法務部為使檢察、司法警察機關瞭解並熟稔《刑法》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內容，辦理 5 場次新法簡介；衛福部業督請 22 個縣市政府完成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達成率 100%；數發部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計 11 名承辦人員參訓，涵蓋率為 79%。

(4) 完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調查統計及分析

衛福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進行「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研究計畫，業於 112 年完成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教育部公告 111 年度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通報之統計數據，並完成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1) 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幼兒園，在 0-2 歲托育服務部分，112 年全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計 2 萬 2,611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960 家；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40 家，總計可提供 9 萬 9,203 個收托名額，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 212 處，0-2 歲家外送托率達 23.12%。在 2-6 歲教保服務部分，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占比計 45%，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947 園（占全國私幼約 48.5%），可提供約 22.8 萬個就學名額。



(2) 鼓勵偏鄉或部落地區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相關經費，全國已設立 13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計畫，共計輔導 11 家中心。

(3) 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

衛福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設置附設職場托育（0-2 歲）一次性開辦費用，112 年共計核定 10 處，包含托嬰中心 7 處與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3 處，可收托 235 人；教育部 112 年補助各部會所屬機關（構）與公營公司等公部門設立職場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共計開辦 194 處。

(4)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文化敏感度

- ① 衛福部補助 5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 112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補助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以強化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②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申請經費補助需求。112 年度計有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宜蘭縣及臺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培訓，共計培訓 529 人次。
- ③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每年均定期辦理醫護人員持續教育，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專題，另運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e-learning」，管制人員實施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112 年共計辦理 85 場次，加強醫事人員正確性別平權觀念。

(5)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 ① 教育部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



動，並鼓勵不同性別積極參與，112 年度計辦理逾 2,326 項次活動。

- ② 教育部持續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並辦理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籃球、排球、足球、棒球等學生聯賽，均設有男女組別，提供平等之參與機會及運動環境，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意願，共計 7 萬 1,263 名學生參與，其中女學生計 1 萬 6,412 名（23%），較 110 學年度增加 2,136 人。
- ③ 勞動部透過委託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相關專業團體或勞動檢查機構，並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健康宣導、輔導或諮詢服務，包含職場危害評估、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適性選配工等，營造性別平等及健康的工作環境。112 年共輔導 400 家次，涵蓋勞工人數計 3 萬 4,355 人次，其中男性 2 萬 122 人（58.6%）、女性 1 萬 4,233 人（41.4%）。
- ④ 衛福部結合衛生局，運用社區資源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包含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課程。112 年結合 22 縣市辦理「長者健康管理 - 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開設 405 個長者健康促進站，服務人數約 1 萬 1,804 人（男性 22.99%，女性 77.01%），提供長者更周全及持續性的健康服務。
- ⑤ 112 年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67 場次，計 1 萬 3,709 人次（男性 4,668 人次、女性 9,041 人次）參加，並與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合作，共同推廣孕產期婦女及其配偶（家人）心理健康。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為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及推動運用性別分析促進科技研究發展，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等目標，內政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盤點業管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交通部等 11 個機關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



光休旅等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包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性別友善空間，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座及改善縣市級體育館 22 座；交通部金門航空站邀請不同性別之身障人士、年輕爸媽及銀髮族等共同參與航空站設施檢視；農業部完成基隆八斗子、臺中梧棲直銷中心、希望廣場及花博廣場之性別友善設施。

(2) 針對業管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

11 個機關針對業管場域進行滿意度調查，包括文化部調查附屬機關（構）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平均達 89.9%；衛福部所屬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則為 70.2%；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在「環境整潔」、「空間標示清楚」、「閱覽空間安靜」、「電源插座足夠」、「置物櫃數量足夠」、「我對圖書調閱的程序還算滿意」及「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操作還算便利」等 7 項調查題項上，不同性別具有顯著差異，均為女性滿意度高於男性。

(3) 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教育部訂定「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提供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參考，以及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場館提供生理用品；環境部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改善空間指引」，提供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據以改善性別友善空間。

(4) 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為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科技研發，國科會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完成「科學研究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差異評估指引」，並持續收集外界意見作為未來修訂指引之參考。

(二) 部會層級議題

各部會除依本院指定重要性別議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外，亦於所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主提出與業務相關且重要之性別議題，並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追蹤列管。



112 年度各部會辦理相關議題內涵與推動成果摘整如次：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

(1) 培力女性、運用考核及鼓勵等措施，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經濟部為提升臺灣自來水公司女性主管比例，開設 5 班（儲備）主管培訓班，並鼓勵女性人員參訓，截至 112 年底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例為 27.16%，較前一年度提升 0.48 個百分點，另鼓勵所屬事業女性員工參加晉升主管培訓課程，以及辦理主管職缺甄選時，擬具符合該職缺甄選資格之性別衡平名冊，提供首長參考選派；農業部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截至 112 年底，全國各農會女性主管共 1,649 人，占 52.4%，全國各漁會女性主管計 152 人，占 51%；家畜產業團體女性主管計 2 人，占 25%；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計 2,486 人，占 8.2%；本院人事總處將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列為 112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為 0.86。

(2) 推動國內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

外交部增加外賓訪團拜會性別平等相關機構或辦理有關活動，撰刊報導、專文、外館參與及駐地重要性別平等活動消息 378 篇次，協助並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提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之了解；經濟部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AWE 科技女創印太高峰會」，邀請印太地區 8 個國家 AWE 女創企業家來臺參與，鏈結臺灣與國際女創企業，促進彼此互助與合作機會。

2.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環境部針對環境消毒機具採用自動化及輕量化之設計，以及防疫廢棄物清



理機具採用自動化舉昇設備，有助於女性環境消毒從業人員從事相關工作，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財政部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將性別平等推動情形納為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的評選項目，促使民間團隊提升職場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工程會鼓勵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簡稱 CSR）納入評分，訂定包括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友善性別措施含多元性別，以及納入「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指標，統計 112 年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者，計有 1 萬 283 件。

(2) 協助女性取得資本

財政部為協助女性取得資本及融資管道，截至 112 年底，所管公股銀行對女性放款金額達 2 兆 7,053.04 億元，較 111 年底 2 兆 5,693.49 億元，增加 5.29%，協助女性企業主進入新南向市場，以及系統、整廠及工程等相關產業女性企業主拓展出口。統計自開辦至 112 年底，辦理新南向國家 287 案，其中女性企業主 8 戶，共辦理 34 案。

(3) 提升女性就創業輔導及市場能見度

文化部積極推動女性工藝產業市場之發展，包括展出女性工藝師作品，邀請女性工藝師辦理現場展演活動，輔導女性工藝師於線上平臺銷售作品，增加線上曝光度，並建構 Call Center 工藝產業輔導單一窗口，統計協助 46 位女性工藝家進行工藝產業相關諮詢輔導；交通部觀光署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提供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帶動部落原住民婦女就業達 669 人。

(4) 增強不利處境女性經濟賦權及培力

金管會加強女性與交織不利處境族群之金融及創業知識，於金融知識樂學習計畫中開辦 5 場婦女團體特別講座，以及針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如原住民、新住民、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單親婦女等）辦理理財主題講座 10



場；另分別於北、中、南、東部、離島地區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與樂齡中心、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及新住民協會等單位合辦相關講座共 30 場，參加人數為 2,114 人次，女性參與比例約占 64%。

(5) 強化女性經濟之性別統計與政策分析

金管會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評議案件性別統計，包含各金融業別不同性別之前三大爭議類型及重要案例說明，以及就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之推動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協助針對金融機構及新創業者調查統計女性在金融科技領域之參與狀況；數發部針對不同性別及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提供施政參考。

3. 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

(1) 擴大女性運動選手能見度

教育部積極促成女性選手出席活動，112 年總計邀請 9 位女性運動員進行專題訪問，並以刊物方式呈現宣傳；配合杭州亞洲運動會，規劃「狠厲害系列 - 訓練的痕跡」主題 VLOG，邀請 6 位女性運動員進行影音宣傳；112 年補助轉播企業女子賽事，包括籃球、足球、射箭等共計 304 場次。

(2) 於衛教宣導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衛福部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繼續教育，112 年度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 1,362 人；另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辦理相關衛教活動 73 場次。

(3) 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

文化部補助「台語創作出版：台灣女性人物群像計畫」、財團法人耕莘文



教基金會辦理耕莘華人女性詩歌季暨第 18 屆葉紅女性詩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酷兒影展、女性影展，透過觀影及映後座談、相關體驗活動，潛移默化推動性平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辦理「藝術電影分享計畫 - 螢火蟲電影院」，選映性平議題影片「科學少女」，以青少年科普 AI 教育及女性科學為主題，消除女性不諳數理及科學的刻板印象。

(4) 研發藝術共融教材教案

故宮與歷史學科中心合作完成「從「女織」到『女才』—從故宮書畫覺察中國傳統社會的性別期待」、「女相觀音的出現—從故宮藝術品思考傳統中國性別與文化之關聯性」2 項具故宮特色的性別議題教案，並於開發教師所授課班級課程進行推廣。

(5) 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

通傳會督導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統計全國 64 家業者有 63 家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比例達 98.44%，於從業人員總人數 5,155 人中，計有 4,915 人參加性平教育訓練課程，參加比例 95.34%。此外，通傳會獎勵積極推動性平教育之有線電視業者，並透過研討會頒發獎狀予評鑑成績優良業者，以資鼓勵。

4.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 強化性別暴力案件司法偵辦人員之性別意識及提升矯正機關性別事件處理知能

法務部 112 年辦理 94 梯次在職教育訓練，計 8,998 人次參加，積極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另為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環境及事件處理知能，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33 場次，21,752 人次參訓，整體參訓率達 98.3%，並邀集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加相關研習課



程，參與單位計有 51 所，參訓比率達 100%。

(2) 降低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率

112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為 7.5%，總通報案件為 9 萬 6,663 件次，其中經責任通報人員完成危險評估案件為 8 萬 6,119 件次，占 89.1%；而社工人員受理後再次進行危險評估之案件占整體之 98.1%；另召開 557 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2,980 件高度致命危險案件，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計畫計 65 案，提供庇護安置、就業自立等協助，總計服務約 13 萬人次。

(3) 提升學生及教師對於校園性別暴力事件之意識、因應措施及處理知能

教育部辦理 4 場次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與多場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及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聯繫會議，持續推動國中小階段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工作。

(4)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內政部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知能，保障其司法權益，統計 112 年度辦理 4 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參訓 200 人中（男性 54 人占 27%、女性 146 人占 73%），計有 195 人完訓，完訓率為 97.5%。

5.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衛福部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於 112 年完成 8 家醫院及 3



家診所（含 4 家醫院及 1 家診所完成再申請認證）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統計全國有 24 家醫院及 8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2) 強化醫事人員性別敏感度

衛福部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制定具性別觀點的醫療政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統計 112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共 400 堂以上，約有 6.5 萬人完成課程。

(3) 保障未成年懷孕女性之權益

衛福部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服務 463 人次，心理支持 438 人次，追蹤關懷 398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2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337 人次。各地方政府至 112 年上半年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43 人（女性 924 人，男性 19 人），6,274 人次（女性 6,123 人次，男性 151 人次）。

(4) 提升女性生育健康之服務

衛福部為周全孕期照護，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112 年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1.2 萬人次，另補助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用，計 2,641 人次。

(5) 改善生育健康醫療人力及環境

衛福部為提供婦女醫療資源，自 90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112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4.29%。並於 112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婦產科住院醫



師男性 66 人、女性 95 人，合計補助 161 人，計 1,932 萬元。另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婦產科醫療照護資源及照護品質，辦理「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共計提供婦產科醫師支援人力 9 名。

(6) 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

- ① 衛福部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提供社區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至 112 年度止，22 縣市累計布建 121 處據點。
- ② 為強化高齡化社會之公共支持，農業部辦理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執行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包含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提供保健事項諮詢、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電話問安、到宅問安、陪同就醫、帶領團康活動、家事幫忙、送餐服務、宣導長照相關資訊及失能者訪視等，112 年受益人數達 1 萬 2,879 人（男性 21.4%，女性 78.6%）。

(7) 促進不同群體之心理健康

衛福部委託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112 年辦理心理健康議題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23 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 61 萬 5,592 人次（男性 27 萬 4,544 人次、女性 34 萬 1,048 人次）、心理諮商 3 萬 664 人次（男性 8,898 人次、女性 2 萬 1,766 人次）、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 1 萬 3,709 人次（男性 4,668 人次、女性 9,041 人次）；另有 19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22 場次，計 3,540 人次（男性 1,414 人次、女性 2,126 人次）參與。

6.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1) 建立各學術領域女性社群



國科會為營造有利於女性發展的科學研究環境，辦理「2023 台灣物理年會暨國科會計畫成果發表會」、「2023 國科會自然暨工程領域女性科學家聯合研討會」、「2023 女科技人大會科技女力國際進行式-前導」、「女性科學家如何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科學與生活」座談會及推動性別化創新，邀請各界女性科學家分享科研相關經驗，共創各學術領域女性社群，拓展科研女力量能。

(2) 確保女性充分參與環境及能源領域

環境部鼓勵女性參與環境保護領域事務，每 2 年辦理 1 次「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徵選」，邀請環工領域女性楷模進行專題演講，訪談水環境巡守領域優秀女性，並將其故事及參與經驗製作成電子形式教材；經濟部為促進女性參與能源決策及政策規劃，在辦理漁電共生專區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與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時，組成委員時，均透過女性保障名額或女性優先措施，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3) 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國科會透過「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促進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研究，112 年計有 3 件研發成果具政策參考價值，包括「女性藥癮者復原歷程：生育健康的影響及介入服務之探討」研究，系統性瞭解藥癮復原各階段的生育服務需求；「主動脈剝離流行病學特徵、治療與預後之性別差異分析」研究發現，臺灣主動脈剝離發生率的性別差異；「運用擴增實境體驗學習系統提升原鄉長照服務人員對女性長者文化合適性跌倒防治之學習成效」研究，提出適合女性長者的資訊教學策略，相關研究成果均已提供權責機關參考。

(4) 鼓勵科學園區廠商推動性別平等

國科會透過推動職場平權評選活動，鼓勵廠商建立更為完善之性別平等相關機制，112 年共辦理 3 場評選活動，評選項目除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事



項外，另明列「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友善職場措施」、「身心障礙者進用」、「111年與110年女性主管成長比例」等評分項目，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婦女及身心障礙勞工，推動女性勞工主管比例成長。

(5) 提升脆弱族群面臨氣候變遷之知能培力

環境部以氣候變遷衝擊之熱危害、空氣汙染議題及蟲媒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環境衛生為議題，於新北市、花蓮縣及嘉義縣辦理3場次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說明會；農業部持續加強女性防災專員招募，自94年至112年，女性防災專員比例已由9%提升至19.8%，共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為提升我國婦女人權保障，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我國於100年5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將CEDAW國內法化。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112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 本院於101年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經各機關檢視完成，確認不符合CEDAW之法規共計228件，截至112年底，計有221件修正完成，餘7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另本院105年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檢視不符合CEDAW之法規共計5件，截至112年底，計有4件修正完成，餘1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2. 本院於109年函頒「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機關檢視與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並參考「違反CEDAW類型案例」檢視主管法規，確認不符合CEDAW之法規共計39件，截至112年底，計有32件修正完成，餘7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二）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及辦理情形

1. 為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規定各點次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本院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民間參與機制、回應表期中審查會議等作法，俾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2. 為督導各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內涵能有效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接軌國內性別平等推展進程，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28 日間召開 9 場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邀請性平會民間委員、部分涉及兩公約點次之場次則加邀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並主動邀請曾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與會；另為進一步擴大民間參與，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將行動回應表二稿內容公開上網，提供各界共同檢視與研提具體建議，總計收集 53 份民間團體意見，由各權責機關納入後續執行時之參考。

四、其他法規政策

（一）性平三法

因應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所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本院為架構更有效、友善及可信賴之性騷擾防治體系，自 112 年 6 月起密集召開會議研議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已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3863 次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俱於同年 7 月下旬完成三讀、同年 8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在案（部分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此次修法係基於保護被害人核心目的，透過跨院際及跨部會合作，採通盤檢討、同步調修模式，協力完備防治規範，諸如明定申訴時效、外部申訴管道、調查期間得予調整或停止職務、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層級化行政罰責及民事懲罰性賠償、軍警校與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等規定，並刪除內部申復及



外部再申訴機制，以簡化程序，周延事前（教育、預防）、事中（處理、保護）與事後（處罰、賠償）各階段防治措施，俾達成積極保護被害人及有效打擊加害人之政策目標，遏阻是類事件之頻生，有效保障國人人身安全。各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 (1) 同事間上下班持續性騷擾納入修正後法令適用。
- (2) 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如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經地方機關認定，得命行為人之雇主採取必要之處置。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可直接向地方機關申訴。另增訂申訴特別時效等。
- (3)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明定雇主不論是否接獲正式申訴，均應盡防治義務；明確界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增訂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之雇主應訂定申訴管道等。
- (4) 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增訂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服務等。
- (5) 行政處罰職場性騷擾之最高負責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如經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等，經認定有性騷擾者，亦同。另增訂利用權勢為性騷擾之懲罰性民事賠償，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最高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2. 性騷擾防治法

- (1)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參與提供諮詢、研擬及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等，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2) 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課予場所主人防治性騷擾義務，包括設置申訴專線，及知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協助被害人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就其管理之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等。
- (3) 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性騷擾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扶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服務，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機關，於調查期間應主動提供或協助轉介被害人保護服務；另為維護被害人隱私，課予媒體、任何人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身分資訊者，負有保密義務。
- (4) 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針對不同身分、類型之性騷擾事件，分別範定不同申訴期限，包括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限延長至 2 年，權勢性騷擾事件延長至 3 年，未成年時期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於其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
- (5)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除定明受理性騷擾申訴機關外，為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受理機關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進行審議，且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相關人等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6) 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針對權勢性騷擾行為人，除最重可處 60 萬元以下罰鍰，民事損害賠償得依侵害情節為 1 至 3 倍的懲罰性賠償，倘涉及刑事案件，並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 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
- (2) 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等。

- (3) 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另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等。
- (4) 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如該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等。
- (5) 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 3 倍至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二) 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

本院於 111 年 3 月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草案，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出發，循四法聯防方式，同步包裹修正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透過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架構更臻完善之防治體系。各該修正草案經 112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2 月總統公布在案，修法重點如次：

1. 刑法：新增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未經同意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等罪名。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修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移除或限制瀏覽與性侵害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及其他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規定，並將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納入前揭規定準用範疇，妥適保障被害人權益。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強化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移除或限制瀏覽與相關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及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以通知網路平臺提供者等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等規定。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俾使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罪、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等案件，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命被告移除或向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交付或禁止散布被害人人性影像等。

(三) 修正「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

108 年立法通過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允許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即繼親收養），惟同性配偶尚無法收養無血緣子女。法務部為保障同性婚姻及同志家庭權益，積極蒐集國外立法例及文獻資料，並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兒童福利團體、社工團體、同志團體、家長團體、被收養兒少、中央兒少代表及有關機關召開 6 場次諮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檢視相關行政配套，對於相關修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另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所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就現行規定在未成年子女、同性家庭、社工人員面向之問題分析、外界疑慮等進行報告，提供立法委員審議草案之參考。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



法院修正通過，同年 6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不再僅以收養家庭型態，作為判斷是否合適收養子女之唯一因素，而係透過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認可，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及被收養子女權益。

(四) 依內政部函釋及外交部修正相關作業要點，除大陸地區外，國人可與其他國家同性伴侶結婚登記

外交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內政部辦理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作法，受理我國國民與 32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申請依親簽證，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至除大陸地區外，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與我國人擬締結同性婚姻者，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自是日起得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爰外交部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其安排登記面談之應備文件內容，修正為「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該修正規定並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特定國家雖未承認同性婚姻，透過修正要點，於通過面談後，其國民仍能與我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並申請依親簽證來臺，落實我國對同性婚姻之保障。

(五) 各部會自製性平教材

交通部為打破男女駕駛汽機車的迷思及刻板印象，製作「借力使力監理給力 - 破除『馬路三寶』提升交安三力」教材，營造女性加入汽車駕訓班講師、教練及考驗員和公路客運駕駛工作之契機，藉由考核業者之機會，增設性別考核指標，促進女性加入新職場；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國發會、陸委會、公平會與通傳會等部會，則持續發展 CEDAW 教育訓練特色教材，內容涵括 CEDAW 公約介紹、業務相關案例研究等。



(六) 各部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進階班、業務研習班、推動性別業務尚方寶劍 -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應用研習班、性別化創新發展應用研習班等課程；此外，亦開設性別平等高階人員研習班，提升高階人員思考並引導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能力；教育部則辦理「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與案例教學」，說明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事件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等，並輔以相關案例教學；勞動部辦理「從 CEDAW 談性騷擾防治 - 兼談性平三法修正」，透過瞭解 CEDAW 內涵，藉以提升同仁對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後之認知；農業部辦理「性別平權，台灣經驗 -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性別議題」，從生命歷程 - 搖籃到墳墓出發，關注生命權、受教權、工作權、民法親屬篇、人身安全、長期照顧議題及習俗等；衛福部辦理「從『寫給公民的 40 堂思辨課』談人權與性別平等」，以專書導讀方式進行，透過議題探討，培養現代公民必備之宏觀視野，提升人權及性別意識；環境部辦理「直擊『人選之人造浪者』現象，迎向職場新關係」講座，認識職場不法侵害，瞭解性騷擾因應及預防；文化部辦理「臺灣文物保存修護從業人員之性別停！看！聽！」，透過分析文物修復從業人員自學界至業界之各類性別數據，結合 #MeToo 時事議題，勾勒文物保存產業之性別態樣與展望；國發會辦理臺灣第一本女性服務設計專書－『女性生活設計』導讀會，以性別平等、充權女性為目標，導入社會設計思維，分享國際與臺灣女性就業、醫療照護等案例；國科會辦理主管共識營，研討職場性騷擾及霸凌之機關防治義務與案例；海委會辦理「性別、婚姻與家庭 - 以多元性別議題出發」專題講座，針對社會變遷下家庭的類型的轉變進行研討，透過家庭之演變，呈現當下家庭支持與多元家庭議題之重要；僑委會辦理「MeToo 事件與我們的距離 - 從影片中覺察 CEDAW」，促進同仁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並透過案例思辨，覺察於辦理業務時避免性別歧視。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提出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期許所有政府計畫與法律具有性別觀點，在決策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各國政府確保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我國自 95 年開始積極推動 4 年為 1 期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 6 項作為主要推動工具，本院性平處成立後，積極展開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和制度的檢討及精進，透過引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合作，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一）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本院引導各部會持續強化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辦理輔導考核與獎勵措施，了解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成效。

（二）性別影響評估

1. 協助各機關之法律案及計畫案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12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169 件、法律案 57 件。

2. 建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

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程序參與專家學者來源之一為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惟因應 109 年該人才資料庫停止更新，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本院自 112 年起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並於 12 月辦理首次「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以逐步充實人才名單。



112 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開訓合影

3. 完成「大型傳染病（疫情）涉及性別議題提醒事項」

鑒於 COVID-19 疫情影響甚鉅，為引導各機關施政貼近社會議題需要，本院性平處於 110-112 年間蒐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性別議題及統計數據，撰擬完成「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並依據報告分析結果，完



成「大型傳染病（疫情）涉及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提供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三）性別統計

1. 我國首度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評比

OECD 公布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我國首次納入評比，該評比是以全球 179 個國家為對象，透過社會制度中對女性潛在的歧視因素，包括家庭中的歧視、身體完整性受限制、生產和財務資源取得限制以及公民自由限制等 4 大面向，19 項指標 173 個題項，逐一檢視各國的法律、社會規範與做法（得分越低，表現越佳），112 年我國首次獲 OECD 公布成績，得分為 9.2 分，全球排名第 6。

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

為瞭解並定期監測我國各領域性別平等發展情形，本院於 109 至 112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參採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簡稱 GEI）架構，及納入本土性別平等指標，以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的進展，並與歐盟接軌。研究案將我國資料代入 2022 年歐盟 GEI 編算，計算出我國分數為 67.8 分，趨近於歐盟各國平均值 68.6 分；另依所建構本土性別平等指數，111 年我國得分結果總分為 72 分，較 104 年之 67.9 分增加 4.1 分。

3. 出版「2023 年性別圖像」

本院性平處參考國際趨勢及重要性別議題擇選重要指標，出版「2023 年性別圖像」，內容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與性別落差指數（GGI）國際比較，以及精選 52 項指標，以簡要統計圖表及分析，讓各界瞭解重要性別議題發展現況與趨勢，並同步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加強推廣。



(四) 性別分析

為協助各機關運用性別分析發現機關業務性別落差情形，並研提相應政策措施，本院「性別分析案例分享專區」新增收錄地方政府 2 例案例，供機關參考學習。

(五) 性別預算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及「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年度性別預算及填報執行情形，並完成「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公開供各界參閱。

(六) 性別意識培力

1. 維運「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

為利各機關規劃合宜訓練課程，並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平臺，本院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包含「想開課」與「學習趣」專區，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以及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112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課程，以及自製之性平教材等內容，已彙整更新於本院性平會網頁，提供各行政機關多元學習及參考運用。

2. 辦理進階課程並開發學習教材

本院於 112 年度開發「災害下所涉性別議題之探討」、「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與「創意做性平」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教材，相關學習資源並放置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另辦理「性別與勞動議題深探與回應」、「從科技與工程領域看性別平等」等 2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深化本院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總計約 75 人參加。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 聯合國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藉由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會議及活動，可與全球性別議題接軌，發揮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宣傳我國性別平等。外交部於「2023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舉辦期間，於美國紐約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超過30個公民團體參與，另112年度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地方政府參與，各機關與國內民間團體於會議期間舉辦33場NGO-CSW平行會議，創下歷年最高紀錄，向國際社會分享我國公私協力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經濟賦權的具體成果。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1. 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下稱 PPWE）第 1 次會議：

本次會議共有17個經濟體參加，會議包括更新各計畫執行概況及婦女與經濟指標等，會議主軸聚焦照顧經濟、女性與貿易、性別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我國於會上報告「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及包容性」提案，邀請經濟體支持並給予意見。此外，我國於分組討論中積極分享我國政策措施及成果，獲得在場與會者共鳴，並對我國數據蒐集之成果印象深刻。

2. 參加 PPWE 第 2 次會議暨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主辦國美國於 8 月召開 WEF，我國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代表共 12 人與會，與會成果說明如下：

(1) 婦女經濟高階政策對話（HLPD）：團長就主題「確保亞太地區女性之參與、賦權及進入領導位置：促進女性回應氣候變遷與災害等環境挑戰」，分享我國致力破除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使女性的智慧與創新有機會於政策制定過程發揮影響力。

(2) 婦女經濟與中小企業（SMEWG）雙部長會議：本屆美國特別強調女性經濟與

中小企業的跨領域合作，睽違十年後再次舉辦婦女經濟與中小企業雙部長會議，我國由羅政委與經濟部陳正祺次長共同代表出席，分享我國近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創業相關政策。

- (3) PPWE 第 2 次會議：會上討論包括照顧經濟、性別預算、氣候變遷與性別交織性影響等議題，同時與 APEC 貿易及中小企業相關論壇，就促進女性進入貿易及電子商務的實務策略交換意見。此外我國代表受邀擔任「擴大數位包容性」講者，分享我國跨部會合作推動數位平權計畫，以及倡議公私部門共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重要性。
- (4) 雙邊交流：會議期間我代表團與 PPWE 主席召開雙邊會議，澳洲主席對我國長年積極參與 PPWE 表達高度肯定與支持，雙方並就未來重要工作項目交換意見。此外，我團長帶領代表團積極把握交流機會，與多個會員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議，深入交流婦女創業支持措施、數位創新包容、育嬰假制度革新等議題，擴展臺灣於國際舞台的發展空間。



我國 WEF 團長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HLPD 會上發言

3. 辦理 APEC 「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for the Inclusive Recovery）」計畫成果國內推廣：

本計畫已於 112 年完成並於 APEC 結案，計畫產出包含前導調查、最佳範例訪問、國際工作坊以及線上研討會等成果，分析電信產業推動性平措施的優勢與挑戰等，並提出 3 大面向共 9 項政策建議。本處將計畫成果中譯並進行出版，供國內公私部門及相關專家學者參考。此外，以營造友善職場、鼓勵女性投入非傳統領域產業為主軸，製作出版公部門情境指引手冊，以及私部門六大系列議題懶人包推廣媒材，並於 9 月舉辦「擁抱女性人才，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論壇」，邀請到多位政府與企業代表分享經驗，共同討論如何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讓更多女性續留職場，且能有平等升遷機會。



「擁抱女性人才，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論壇」開幕合影

4. 提案爭取APEC補助「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及包容性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inclusion in digital health technology for caregivers)」計畫：

為延續我國於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PPWE) 優勢地位並擴大影響力，我國成功提案爭取 APEC 補助計畫，並於 PPWE 會議中獲得廣大迴響，吸引澳洲、加拿大、美國等 11 個經濟體共同支持。本計畫目標為瞭解照顧工作者在使用數位健康科技方面的需求與困難，進而針對數位健康產品的研發，如何納入性別觀點以促進女性照顧者的使用，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本計畫於 112 年底啟動，將於 113 年底結案。

(三) 歐盟

1. 辦理「2023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

(1) 於 7 月 5 日及 6 日由本院性平處、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外交部主辦，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及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協辦「2023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活動計有來自亞太地區、歐盟、美國等 17 個國家的 22 位講者，並有超過 800 位公私部門代表踴躍參與及分享交流。

(2) 活動內容：

- ① 本院陳建仁院長及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高哲夫處長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並特別邀請本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歐盟司法暨消費者保護署總署長就疫情下的性別平等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另由韓國聯合國人權政策中心理事長、法國在臺協會政治暨新聞處處長、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在台辦事處主任、印尼國家反暴力侵害婦女委員會主委、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會議專門委員、越南中央婦女聯盟法律與政策處副處長等重要貴賓，擔任主持人及與談人。
- ② 本論壇針對疫情下的女性經濟賦權及性別暴力防治等議題，呼籲應發展具性別包容性之疫後復甦措施，協助女性取得多元融資管道與數位轉型機會，並防治新興數位性別暴力；另針對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生活狀況與相關政策措施進行盤點及提出建議，並強調應藉由調查瞭解多元性別族群需求的重

要性，以作為政府研訂各項政策之參考；此外，透過盤點相關政策成果，提出性別平等的願景與展望，建議應從落實性別主流化、提升性別意識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等面向，奠定推動的基礎。



2023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開幕合影

2. 完成歐盟「2023 性別平等指數」中譯報告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出版「2023 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報告，以「運輸與能源領域的綠色轉型」為主題，探討在照護及家務工作時間分配上的性別不平等持續加劇，尤其在勞動市場更為明顯，並且與工作、知識、權力及金錢等領域密切相關；另檢視《歐洲綠色政綱》的社會公平轉型及其對性別平等之影響，分析能源與運輸領域之性別差異，探討在實現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獨立方面之挑戰與機會，並強調氣候變遷對性別之多重影響，有助於各國政府規劃出包容與未來兼具的解決方案，該報告已由本院性平處完成中譯，並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期能做為我國施政參考，在後新冠肺炎及氣候變遷的社會中強化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四) 其他

1. 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展中心辦理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相關討論會議

OECD 發展中心為配合 2023 年第 5 屆 SIGI 調查報告發布，於 3 月 29 日辦理「捐助者和合作夥伴如何運用 SIGI 解決歧視性的社會習俗會議」，以及 5 月 16 日辦理「SIGI 專門工作小組第 5 屆會議」，我國皆獲邀以視訊方式與會。會中就 2023 年 SIGI 調查結果及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並探討未來如何精進 SIGI 調查，以發展更具有實證基礎的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

2. 參與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7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

6 月 14 日至 15 日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於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辦「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7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邀集 17 國與會代表，其中亞洲僅我國與韓國 2 個國家參與。與會者就性別預算的交織性分析及編制策略進行交流，我方代表並於會中分享我國推動性別預算的政策經驗及成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 接待來臺各國政要與學者專家，促進雙方性平政策經驗交流

112 年度計有法國在臺協會、國際立即行動協會、美國民主黨、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及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等來臺之各國政要及學者專家，拜會本院性平處，訪賓對於我國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創設在地審查機制對於表達讚揚，亦肯定我國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及多元性別（LGBTQI）群體權益等成果，我國與訪賓就推動性平政策經驗進行交流，增進未來推動雙邊合作契機。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一) 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1. 辦理 112 年度業務輔導考核計畫

為引導本院所屬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行政院



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每 2 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本院所屬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112 年度除教育部因已連續 2 屆（108 及 110 年）獲得考核優等，前經提出申請並經本院核定同意免予考核外，共計 30 個部會參與考核，獲獎名單如下：

(1) 優等機關：財政部、金管會。

- ① 財政部：對性別平等工作展現熟稔掌握、充分投入與團隊合作，透過納入、引用 CEDAW 一般性建議、OECD 標竿文件，深化性別平等措施，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自民眾生命經驗取材，編製及運用多元宣導素材，將性平觀念融入財政稅務業務，另突破稅務機關場域限制，積極結合公務機關與民間資源，對不同對象宣導推廣。
- ② 金管會：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業務中，主動發掘與性別相關議題，並關注國際趨勢，規劃建構兼容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的評鑑機制，策略性引導金融企業機構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平等之企業文化，並邀請性別平等表現優異之金融機構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享企業文化及推動策略，擴散性別平等工作。

(2) 甲等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國發會、國科會、僑委會、退輔會、客委會、主計總處、故宮、公平會等 15 個機關。

- ① 內政部：積極投入人力及資源，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及配套措施，培力女性參與合作事業，運用社群媒體宣導宗教、婚喪習俗及財產繼承中之性別平等觀念，與同性婚姻登記措施，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並推動新住民及其家屬相關權益保障。
- ② 經濟部：於機關內部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機制，將企業獎項、評鑑納入性別平等指標，並於不同國際場域促進婦女經濟賦權之多邊交流，爭取相關成果曝光機會。
- ③ 交通部：於國際交流融入交通運輸中的性別議題，關注並推動海運產業之女性包容，營造性別友善且安全之工作環境，推展「交通女力」消除職業性別



隔離，並積極改善無障礙設施、完善無障礙路網相關工作。

- ④ 勞動部：運用獎勵、補助及訓練等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民間私部門性別平等工作，將「建立輔導所轄工會女性擔任理監事比例之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列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辦理多元豐富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引領各地方政府建構性別友善職場與就業環境，支持婚育女性續留職場。
- ⑤ 衛福部：發展將性別平等融入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領域業務之創新做法，編製身心障礙女性生育健康易讀版手冊，開發性別融入臨床試驗、藥物及醫療器材相關指引，以及推動「婦蘊獎」激勵各縣市婦女中心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⑥ 環境部：建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引導全國公廁提升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性，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鼓勵及促進女性進入非傳統領域工作，破除職業性別隔離，並將性別平等導入補助及評鑑機制，引導民間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⑦ 文化部：持續於傳統民俗文化訪視活動中進行性別平等檢視，以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之性別歧視，並向民俗保存團體及傳統活動，宣導女性參與並進入決策，推展各文化場館落實性別友善環境。
- ⑧ 國發會：運用與民間私部門合作機會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獎項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評選基準；另透過盤點業務現狀，研議提升性平業務推動能力與策進方向。
- ⑨ 國科會：提出「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12-115 年）」並將推動性別平等列為首要目標，以推動多元包容科研環境、性別化創新，並建立科研學術領域女性支持社群，運用補助措施鼓勵女性從事科研計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另將促進性別平權措施納入科學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項目。
- ⑩ 僑委會：促進女性參與外派培訓見習，積極養成外派女性人才；針對女性華裔青年採取暫行措施，主動檢視自編華語文教材中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



主流化工具與應用，檢討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並致力改善。

- ⑪ 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訂定「多元性別友善就醫環境作業指導書」，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問診；修訂人事規定，針對符合遴用資格條件未獲陞任之具發展潛力女性人員提出個別化的培育計畫；推動「職訓典範」系列宣導，實質針對榮民榮眷進行職訓並協助就業，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職業性別隔離。
 - ⑫ 客委會：盤點客庄宗祠祭儀，推動融入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傳統性別歧視與偏見，並作為客家祭儀長期研究之基礎資料；辦理性別平等文宣與活動內容多元豐富，且善用多元平台，提高不利處境女性之近用。
 - ⑬ 主計總處：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納入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項目，運用檢討機制及經驗分享，督導並協助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時納入性別觀點。
 - ⑭ 故宮：規劃扣合性別平等議題之策展主題，辦理融入性別觀點的宣導活動，內容活潑、貼近社會大眾，且充分利用當前新興媒體平台，以具特色性別角色人物充作發聲媒介，並透過國際交流精進性別平等業務推展。
 - ⑮ 公平會：將性平意識積極融入業務活動，蒐集國際作法與研究，並對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系統性檢討與精進，宣導文宣兼顧多語、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並推動懷孕及育嬰同仁支持措施，積極建構友善職場。
- (3) 性別平等躍升獎：112 年度得獎機關為僑委會與央行。除僑委會推動成果已於上述說明外，央行則新增多項提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及職場友善度之措施，積極蒐集國際作法並納入性別主流化訓練，積極辦理性別議題研究，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 (4) 性別平等創新獎：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家環境研究院。
- ① 交通部航港局—「進擊的海運女力 -APEC 運輸部門之女力崛起」：交通部航港局自 102 年起，每年指派女性代表參加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

下設之海運專家小組（MEG）；110 年主辦 MEG「疫後郵輪產業重啟與復甦」關鍵政策主題會議（由女性擔任該會議主持人），於「女性參與運輸」（Women in Transportation, WiT）邀請女性代表與會，並以「強化海運產業之女性包容性」為主題，擔任與談人，分享推動經驗；另扶植培力女性組長投入並獲選 MEG 副主席，係近 10 年來 TPTWG 海運部門首位擔任領導職的女性。

- ② 交通部鐵道局—「說到『子宮』，您會不會有點兒尷尬？『新城（太魯閣）車站』- 建築、藝術、人文三重奏：「新城車站」主要是由 3 位女性建築師及藝術家打造，車站公共藝術品《織路》-「子宮」意象充滿女性意識，訴求女性身體自主權及尊重每個性別個體；車站本體規劃建造具無障礙環境、多元通用的全方位性別友善空間。
 - ③ 國立國父紀念館—「建館五十週年館史展設置性平專區」：於「五十而立—建館 50 週年館史展」，規劃設置以職場性別平等議題為核心概念的展區，展出內容還原民國 76 年館內 57 位女性服務員爭取性別平等工作權益事件、員工制服演進與工作現況，並以問卷調查觀眾對性平主題認知與理解程度。
 - ④ 國家環境研究院—「運用暫行特別措施開設女性專班-病媒防治女力來報到」：經由研究分析瞭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從業人力因不同性別存有先天體力之差異，另因工作環境、工時長等影響女性參訓及從業意願因素，採行辦理「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女性專班，透過減輕學員參訓費用負擔、實體與視訊併行授課方式，提高女性參訓意願；另進行消毒器具輕型、輕量化設計，減輕女性於參與消毒工作之負重。
- (5) 性別平等深耕獎：交通部公路局、衛福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① 交通部公路局—「幸福巴士 偏鄉性平的實踐者-幸福，是想去哪裡就去哪裡~」：106 年於屏東縣春日鄉創建幸福巴士，提供偏鄉婦女及學童友善、便捷、安全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就醫、就學、洽公、採買等交通需求，母語通譯人員隨車照顧及陪伴看診，深入偏遠巷弄到府接送；107 年推展至臺東縣，為至今全國最多的縣市；後續增加通用化無障礙車型、招募首任女性駕駛、



開辦跨域雙東生活線，並搭配行動圖書館，推廣性平主題閱讀、辦理捍衛月經平權等宣導活動，擴散運輸服務。

- ② 衛福部—「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108 年訂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培訓社區重要幹部與意見領袖推廣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與資源；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分享防暴宣導活動成果；透過影像紀錄與推廣，傳承推動經驗；研發紫絲帶社區認證，協助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運用工具，檢視工作執行成效；透過共識營及相關培訓，增進人員推動共識及量能，並將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推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 ③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女人性別專案」：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透過文物捐贈蒐藏日治至戰後時期臺灣女性史料與歷史文物，以「臺灣女人」為議題，開展兼顧研究與典藏性質的文獻整理與影像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出版女性史料，如《觀·臺灣》季刊「女人本事」專欄、《李庥與伊麗莎白 李庥宣道書信集》、《少男少女見學中》等；策辦「性別的追尋」、「我要更美麗」、「新秩序下的苦悶與夢想」、「〈女子戲·流轉歲月〉」等展覽、戲劇，邀請女性藝術家並呈現女性的生命史。

2. 計畫成效

本次考核獲得優等及甲等之機關比率達 56.67%，較前次（110 年）比率 44.83% 提高近 10.84 個百分點。另計有國防部、國科會、退輔會、僑委會、央行、故宮及中選會等 7 個部會更大幅進步 10 分以上。

3. 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

本院為積極協助各部會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除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公布考核結果與委員建議，強化外部監督機制，協力督促各部會精進性別平等工作外，並請各部會將考核委員與本院所提之建議，納入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追蹤、檢討與改善，期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成效。

(二)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1. 研擬「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每 2 年辦理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院參照歷屆輔導考核結果及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研擬「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期引導各地方政府深化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2. 辦理「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

本院於 5 月 10 日舉行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由陳院長建仁擔任致詞及頒獎人，表揚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現優良之地方政府，包括桃園市政府等 7 個縣市政府獲得優等、臺南市等 6 個縣市政府獲得甲等，以及南投縣等 2 縣市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另有臺北市等 9 個縣市政府分別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本次活動安排前羅政務委員秉成進行專題講座，頒獎後由評審委員講評，交流會由性平委員、學者專家與機關主管人員進行溝通與對話，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促使各機關積極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

3. 舉辦「112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流觀摩會」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建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網絡平臺，以及促使中央部會瞭解各地方政府發展性平現況及特色，本院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交流觀摩會」，透過專題演講、第 21 屆金馨獎獲獎機關之交流與分享、臺中市政府經驗分享、分組交流討論，以及參訪性別平等場館等標竿學習方式，強化彼此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連結與合作。



舉辦「112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流觀摩會」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一）宣導與推廣

1. 辦理 112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為強化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於 10 月 3 至 5 日、25 至 26 日舉辦第 6 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

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和資深高階文官擔任授課講師，本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等公私部門共計 30 名學員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另透過課後調查顯示，學員不僅對公共政策與事務、性別平等有更進一步瞭解，並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亦鼓勵女性同仁投入數位轉型領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第 6 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學員合影

2. 拍攝友善職場短片

為加強民間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之意識，本院性平處委託製作宣導影片，以「營造多元包容職場」、「工作生活平衡」、「人才招募與支持」、「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組織結構與制度」及「社會影響力」等 6 大面向為基礎，延伸創作系列情境影片／動畫，內容涵蓋職場上常見之各種情境案例、問題解析等，以引導企業及社會大眾瞭解性別平等之重要性，進而自主性地在工作環境乃至日常生活中推進性別平等觀念，讓我國朝向更加性別平等的社會邁進。

3. 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12 年本院性平處規劃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共推出「連連看」（國小組）、「家事小管家」（不分齡組）、「快問快答」（國小國中組）、「開心牧場」（國中組）、「九宮格」（高中大專組）、「情境問答」（高中大專組）、「選選看」（社會長青組）

等 7 款遊戲，宣導家事分擔、CEDAW、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觀念。活動期間網頁點閱率達到 136 萬 8,892 人次，獲得廣大迴響。

4. 辦理「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團體組競賽

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爰規畫「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進行。社會組個人競賽共計有 1 萬 9,101 人次參加，機關組團體競賽共計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務員 2 萬 0,026 人參加。

5. 各部會辦理相關性平影展及展覽

(1) 法務部為推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之觀念，辦理「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線上人權影展，其中《失業女王聯盟》及《男孩愛最大》2 部影片，探討男女勞動權之平等、變裝文化以及性向認同等議題，後者更突破性別二元論的限制，引導社會大眾了解自我認同、跨性別、性傾向等概念，及尊重個體差異和擁抱多元族群的重要性。

(2) 衛福部為讓大眾了解親密關係精神暴力，辦理「這是愛？還是傷害？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活動期間觸及人次達 27 萬 2,000 人次，另預告宣導短片「沒有驗傷單的心理創傷」觸及人次更高達 442 萬 400 人次。

(3) 教育部辦理「Happperiod — 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教育特展」，提供月經知識教育，建構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另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辦理「2023 第 30 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暨巡迴展」，提升大眾性別意識。

(4) 文化部辦理「《紋化·痕跡》排灣 & 魯凱女性手紋文化與藝術特展」，另推出「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 1 天」特展，述說不同文化脈絡下女性的生命歷程。

(5) 國發會辦理「白金鹽憶 - 臺灣鹽業檔案特展」，觀展計約 9 萬人次，並延伸製作



相關宣傳短片及發行專書，引導民眾破除行業性別刻板印象，展現女性生產力。

6. 各部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1) 衛福部辦理世界愛滋病日活動「為愛無距，攜手共進」，透過新創愛心手勢，以愛心尾端交叉呈現紅絲帶意象，傳遞用愛來關懷與支持愛滋防治，並透過多元管道凝聚社區力量，深化民眾對愛滋防治的正確觀念並消弭歧視。
- (2) 教育部辦理「性平教育二十載 平等之路咱們在」全國學校性平標語快閃活動，以師生親自參與展現性平教育的勇氣與決心；辦理「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促進學生破除性別刻板框架並發揮潛能；另結合美國在台協會（AIT）舉辦「亞太運動性平國際論壇」，邀請美國、日本、澳洲、玻利維亞、比利時及馬來西亞等國進行交流，讓世界看見臺灣在性別平等上的進步與影響力。
- (3) 外交部於紐約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並舉辦「科技女力台灣之夜」及「臺灣主場論壇」，促進性別平權議題之跨國交流。另統計我國 NGO 與地方政府於 CSW67 大會期間共舉辦 32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全案社群網路觸及率逾 1,500 萬人次，均創下歷年紀錄。
- (4) 經濟部辦理「淨零轉型 × 女我都行」活動，展現我國能源女力，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另與民間客運及渡輪業者合作宣導性平資訊，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將性平觀念傳遞社會大眾。
- (5) 交通部舉辦「Women in Aviation」活動，營造航空業為女性賦權、進步與包容的工作環境；辦理高速公路服務區性平宣導活動，如製播「找尋關廟服務區的性別友善設施拼圖」短片，讓民眾了解性別友善設施。
- (6) 勞動部拍攝宣影片「你就是自己的光」，呼籲社會大眾重視職場平權議題，總觸及率達 500 萬人次、觀看人次亦達 20 萬次；另運用電台廣播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性平議題，共計播出 2,105 檔。
- (7) 法務部於「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中，辦理「數位性別暴力」2 場次及「司法



的柔性關懷」1 場次，探討性暴力防制、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性侵害案件減述程序）等，將重要性平議題扎根校園。

- (8) 文化部辦理「女孩藝起來國臺交聽音樂」活動，展現女性在古典樂領域之重要地位，鼓勵女性展現自我；辦理第 2 期「臺灣鐵道產業女性員工影音資料蒐集計畫」，以性別刻板印象與職場天花板鬆動、婚姻與家庭分工、產業變遷中的女性角色等面向，勾勒女性在鐵道產業的跨世代樣貌。
- (9) 客委會製播短片「新休息運動篇」及「新禮貌運動篇」，片中打破穿衣型態及顏色的性別刻板印象，分別累積 53 萬及 55 萬多次觀看次數；另客家電視台製播「教育拚平等」、「臺灣同志遊行」、「女性在客家」等性別平等意識主題與新聞訪問，積極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10) 國科會辦理「科技女力 XYZ 座談會」，展現 XYZ 世代女性在不同專業及文化下的獨特價值與貢獻，鼓勵女性投入科研領域；另舉辦國際女科日活動營，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 (11) 陸委會辦理 112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針對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之新住民提供便民即時服務，積極宣導大陸配偶的相關權益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 (12) 金管會針對婦女及新住民團體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宣導，另為婦女量身訂製金融知識與技能課程，培力婦女自我建構財務幸福。
- (13)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專業人力職能提升課程，啟發學員對多元議題之重視，減少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及落差。
- (14) 僑委會輔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於日本大阪辦理「2023 世界年會」，推動我國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與交流。

(二) 研究

1. 112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本院於 4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各面向的性別平等觀念皆有提升，有 62.6% 民眾認同「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結婚權利」，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前（107 年調查）的 37.4%，提升 25.2 個百分點；有高達 74.1% 民眾同意「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較 107 年首次調查的 53.8% 提升 20.3 個百分點，調查報告並已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2. 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委託研究案

為瞭解並定期監測我國各領域性別平等發展情形，本院於 109-112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指數之衡量指標係參採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以下簡稱 GEI）架構，以及納入本土性別平等指標，以衡量我國性別平等的進展，並與歐盟接軌。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參採歐盟 GEI 架構分為六大核心領域（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及衛星領域（暴力）將我國資料代入 2022 年歐盟 GEI 編算，我國分數為 67.8 分，趨近於歐盟各國平均值 68.6 分，我國成績居歐盟 27 個國排名第 12 名。另依據本次所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計算我國 2015 至 2022 年得分結果，2022 年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得分結果總分為 72 分，較 2015 年之 67.9 分增加 4.1 分。研究報告全文已公開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未來將每 3 年測量與公布我國與歐盟接軌指數在歐盟 GEI 表現情形，以及我國在地性別平等指數之測量結果。

3. 各部會辦理相關研究

(1) 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領導治理之性別比例研究：教育體系結構因素之探討」，分析 100 年至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領導治理人才的性別分布，並建議鼓勵拔擢女性晉升主管職、參考英國雅典娜天鵝獎章程制度或日本文部科學省支援女性學術人員之措施，鼓勵女性參與高等教育治理。另辦理「跨性別或多元性別學生研究」，研發各學習階段多元性別教育教材。



- (2) 勞動部辦理「在臺移工懷孕及生育現況調查研究」，分析在台女性移工於懷孕期間之諮詢申訴等情形，並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執行模式的優缺點及成效，作為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參考。另辦理「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研究」，探討國際間對於育嬰假或親職假的制度設計與經驗，作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 (3) 農業部辦理「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檢討、分析及推動計畫」，探討職場性別隔離現象，並透過提升農田水利設施、農路及相關工程之性別友善性、提升多元性別參與、辦理性別統計等，逐步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農田水利建設工程。
- (4) 衛福部辦理「111 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探討不同性別及性傾向的終生盛行率及加害者的男女比率，供國人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發生態樣、待解決問題、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
- (5) 內政部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探討該法施行後成效，與其他國家執行經驗進行比較分析，進而研析警察執法及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建議方案。
- (6) 經濟部辦理「會展產業及貿易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性平分析報告」，探討疫情期間的薪資及補貼政策與性別主流化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本次補貼政策可改善女性經濟問題，提升女性於職場就業信心及發揮專長，有助於國內性平政策之發展。
- (7) 金管會辦理「從彭博性別平等指數看我國金融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情形」，探討我國金融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情形。112 年我國共有 16 家企業入選 GEI，其中以金融業為主，我國入選家數及成長幅度皆居亞太區第一。
- (8) 核安會辦理「核能電廠女性從業人員參與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訓練及考照意願之影響因素分析」，分析女性從業人員參與意願之因素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我國核能相關部門導入多元化思維；另辦理「以性別平等與跨文化視角進行原子能科普傳播之研究」，探討女科學家、新住民科普種子老師們對性別及科普傳播的反思與討論。



- (9) 通傳會辦理「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之性別分析評估及政策改善方案」，以 111 年營收 6 億元以上之電信業者為對象，分析女性員工到離職情形，進而探討與研議提升女性留職率之改善措施。
- (10) 國科會辦理「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報告」，研究發現疫情對女性經濟的影響大於男性，加重女性家庭照顧負擔，且產業數位轉型可能加劇性別歧視。研究提出政策建議為精進彈性工時與遠距工作制度、加強女性權益保障、提升女性專業職能，以提高婦女留任職場意願或爭取產業轉型所衍生的工作機會。
- (11) 央行辦理「疫情對台灣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分析」，研究發現疫情三級警戒時期以女性失業率攀高所受衝擊大，該行即時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息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協助女性就業較多之內需服務業復甦，有助降低女性失業率。疫後，15~24 歲及 45~64 歲女性失業率、25~44 歲男性勞參率仍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宜持續強化該族群就業輔導與激勵措施，強化職場勞動彈性政策以兼顧工作與家庭，減少性別職業隔離並降低性別薪資差異，邁向性別平權。

五、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 (一) 為促進政府機關透過政策措施引導民間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並協助民間瞭解推動性別平等的好處及具體做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提供政府機關之「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及提供民間部門的「職場性別友善，贏得人才大戰」圖文懶人包，並於 9 月 26 日辦理「擁抱女性人才，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論壇」，計有公私部門 120 人與會，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及運用上開文件。



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



「職場性別友善，贏得人才大戰」圖文懶人包



(二) 為普及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民間部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部會透過政策措施引導民間辦理相關工作，推動重點及成果說明如下：

1. 金管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納入董事性別多元化推動措施，112 年要求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及 113 年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續於 114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於年報揭露未達 1/3 之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2. 經濟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自 112 年 7 月起辦理「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評選，總計有 13 家企業參與評選，6 家企業脫穎而出，針對獲獎企業之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措施，製成宣導單張行文園區事業、刊登園區區刊並於官網公開揭示。
3. 國科會鼓勵科學園區廠商推動性別平等，112 年三園區管理局共辦理 3 場職場平權評選活動，獲獎事業單位 23 家（竹科 13 家、中科 4 家、南科 6 家），打造多元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
4. 國發會敦請基金股權代表適時於董事會議建議公司留意企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或措施，並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等支持性措施納入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基準。
5. 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增列「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如董、監事及員工性別比例、辦理性平宣導及課程，以及推動家庭與工作平衡等。
6. 交通部為輔導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相關措施，針對公路客運評鑑結果未達性平指標之業者進行輔導改善，包含安排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設置性別平等廁所及休息室、招聘駕駛員無限定性別且過程無歧視；復為深化航空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相關主管人員參與情形、業者積極破除職場性別刻板化印象之具體作為、具備員工性騷擾處理準則與作業流程，以及針對婚育、年齡較高的女性及不利處境族群是否規劃相關友善措施等。



伍、地方推動亮點

本院廣續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並運用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推動亮點成果摘整如下：

一、推動月經友善觀念及環境

臺南市政府推動「登月計畫」、臺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與新竹縣政府設置「生理用品盒」，屏東縣政府推動「月經『屏』平權」、雲林縣政府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相關縣市政府為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問題，推動相關措施，積極落實性別友善的健康環境。

二、打造性別友善空間與城市

- (一) 廣設性別友善公廁：臺北市政府制定性別友善廁所列入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已有 174 所機關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桃園市政府計有 77 間性別友善店家提供性別友善廁所；雲林縣政府打造於台西 61 線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二) 性別友善城市：為營造多元尊重且包容的友善城市，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友善旅宿政策推動計畫」，輔導 20 家業者成為「性別友善旅宿」，掣發性別友善旅宿標章，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內容包括「性別友善旅宿」與「友善彩虹店家」；臺南市政府則於仁德區設計彩虹橋，為多元性別者提供貼心服務。

三、強化性平人才培力

- (一) 辦理女路導覽員培力：苗栗縣政府進行女路地景培力，編撰導覽腳本手冊；彰化縣政府培力女路導覽人員，內容包含建構地圖單位拜訪與資料蒐集、性平意識提升課程、導覽解說技巧課程、地標故事討論工作坊，推廣女路地景／故事，彰顯女性在地貢獻。
-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臺東縣政府辦理第二人生技藝學習模式拓展，協助女性發展不同面向之專業知能與多元技藝；宜蘭縣政府辦理「阿媽的植物百寶箱」經濟培力推展計畫，包括「知識力的培力」、「生產力的培力」及「行銷力的培力」；雲林縣政府打造「女創力基地」，輔導女性就創業及培力新技能；嘉義縣政府以阿里山鄉及番路鄉之偏鄉（鄒族）原住民婦女為對象，辦理「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嘉義縣『鄒』出燦爛的一頁計畫」；南投縣政府訂定「性平好站設立及補助計畫」，辦理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提升女性經濟自主及多元就業機會；金門縣辦理「培力年輕媽咪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透過 36 場次不同面向的團體課程及活動，引導年輕媽咪探索其生涯規劃、學習育兒知識、組成同儕支持團體並逐步規劃職涯。
- (三) 女性領導力培力與人才培育：桃園市政府辦理「客家社團領導力-女性參與真夠力」培力活動，推動「女性客家領導力聯盟」，提升客家社團女性理事長可見度；南投縣政府訂定「南投縣性別平等人才種子師資培訓與管理計畫」，培植在地女性人才。

四、辦理性平國際論壇

臺中市政府辦理「2023 臺中市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 賦權與性別：Future、Finance、Foundation」為主題，邀請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婦女團體及青年夥伴分享女性在數位科技時代如何發揮領導力並帶領產業發展、營造永續城市並推動性別平等、掌握趨勢洞燭創業機先等，擴大賦權女性的影響力。

五、從文化傳承融入性平意識

- (一) 從殯葬禮儀促進性別平等治喪觀念：臺東縣政府盤點不同宗教、文化及族群所發展喪葬儀典，協助民眾覺察性別在喪葬文化中扮演的角色差異及框架，並完成 7 家私立殯葬服務業評鑑，將性別尊重之概念傳達給民眾。
- (二) 義民祭傳承禮生：新竹縣政府辦理「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計畫，以女性擔任大典司儀及培訓小小禮生，提升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及可見性。

六、推動資源整合相關服務

- (一) 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屏東縣政府開辦一站式服務，整合跨局處及私部門資源共同投入，依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個案權益。
- (二) 編印「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臺北市政府為協助同志家庭本身及社會大眾瞭解同志配偶（繼親）收養程序，編印「同志配偶（繼親）收養懶人包」，以提供同志家庭參考使用。
- (三) 陪你同行 - 孕釀希望 . 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高雄市政府提供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提升女性藥癮個案就醫及定期產檢意願，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及「藥癮治療」3 面向積極協助，並以「全人照護多元輔導服務策略」（CARES）個案管理模式，追蹤輔導女性藥癮個案，提高戒癮治療動機。
- (四) 推動「已存入保管專戶之補償費領取業務」納入性別平權計畫：嘉義市政府推動「已存入保管專戶之補償費領取業務」，主動通知應領補償費者（包含對出嫁女性家屬進行通知），使女性繼承人亦可領取補償費。
- (五) 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推出「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試辦計畫」，提供抗穆勒氏管荷爾蒙（Anti-mullerian Hormone，簡稱 AMH）卵巢功能抽血檢驗、凍卵療程及凍卵管理費補助，並結合 11 間生殖醫療院所共同推動，藉以提升性



別友善的生育環境。

- (六) 孕婦照顧服務：為落實照顧孕產婦服務政策，臺北市政府增加員工照護「於懷孕期間之配偶」可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得視需求申請每週 2 至 4 天居家辦公；新竹市政府推動「好孕專車」車資補助計畫，提供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彰化縣政府設置孕婦可於出入口處優先停車；嘉義縣政府推動「弱勢家庭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弱勢家庭之婦女 80 小時之產後照顧服務。

七、推動 CEDAW 相關計畫

- (一) CEDAW 城市報告：新北市政府出版 CEDAW 城市報告，主動檢視落實 CEDAW 政策推動，以全球思考的角度，融合地方文化特色而在地實踐，如推動淡水女路、菁桐女路、貢寮海女等，看到女性獨立思考和奮鬥的精神，創立全台第一個女子學堂，透過政策引導，朝向性平友善邁進。
- (二) 希朵性平特展：臺中市政府透過巡迴展覽方式，於國民運動中心、圖書館及文化場館等單位，提供宣傳單、希朵頭型貼紙、布尺鑰匙圈及袋子等宣導品媒材，推廣性別平等概念及意涵。
- (三) CEDAW 倡議與推廣：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辦理 CEDAW 案例討論與講習活動，藉以重視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刻板觀念。

陸、未來展望

一、廣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

配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推動屆滿，本院將依據當前社會發展趨勢與計畫執行情形，邀請性平委員及部會共同規劃研擬 115-118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將權責工作項目及部會性別議題，納入各部會所屬推動計畫中規劃執行，以精進與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落實。

二、推動性別統計精進作業

為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展，本院性平處規劃從 4 個面向引導各機關充實支援政府決策之性別統計，包括重要國際規範或國際組織已建置之性別統計、CEDAW 國際審查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性別暴力議題及不利處境者分類，引導各機關研議待建置之性別統計，並透過各部會專案小組機制與 CEDAW 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之追蹤機制，檢視部會落實推動情形。

三、強化性別暴力防治

為完善國家性別暴力防治體系，本院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以及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規劃研提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是項計畫（草案）分為「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 4 大議題，由衛福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部會擔任主責機關，並會同各其他權責機關研商議題目標、行動、時程及成果指標等，另將於 113 年對外徵詢各界意見並核定計畫草案，以期有效預防性別暴力，建構暴力零容忍的社會。



四、推動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本院持續與相關部會研議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方向及相關配套，以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惟於完成法制化前，將完善性別友善措施之推動，包含完善政府相關文件性別選項及稱謂、推動宿舍及廁所等公共空間的友善規劃、建構友善職場及醫療環境等，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及相關措施，並持續關注兩岸同性婚姻及同性配偶人工生殖等議題，以周延多元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五、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為普及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隨著國際趨勢朝向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增強所有女性之權能」及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規劃採更系統性及制度化的方式向民間擴散，增進民間對性別平等理念瞭解與認同，包括落實法遵及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透過民間影響力融入性別觀點，消除性別歧視或向組織內外部擴散性別平等理念，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並朝永續發展、多元共融等國際趨勢，做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之重點工作。

六、擴大及修訂性別平等國際國際交流策略

為呼應我國持續擴大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與外交政策，增進與 APEC、OECD 及歐盟會員國之交流，接軌國際性別平等議題，本院將積極與各部會攜手落實性別主流化，將性別議題扎根及擴散於主政業務中，滾動修正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積極拓展我國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不僅發揮我國於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在亞洲地區之領先地位，並借鏡國外良好政策經驗，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	委員兼 召集人	蘇貞昌 陳建仁 行政院院長 (111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院長 (112 年 1 月 31 日~)
2	委員兼 副召集人	沈榮津 鄭文燦 行政院副院長 (111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副院長 (112 年 1 月 31 日~)
3	委員兼 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徐國勇 林右昌 內政部部長 (111 年 7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8 日) 內政部部長 (112 年 1 月 31 日~)
5	委員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蔡清祥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王美花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許銘春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11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農業部部長 (112 年 8 月 1 日~)
11	委員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李永得 史哲 文化部部長 (111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文化部部長 (11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3	委員	龔明鑫 國發會主任委員
14	委員	吳政忠 國科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民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楊長鎮 客委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蘇俊榮 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9	委員	吳淑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特專；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
20	委員	呂欣潔 國際立即行動協會亞洲區方案主任；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理事
21	委員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台灣展翅協會常務監事
22	委員	徐遵慈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兼任研究員
23	委員	秦季芳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24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5	委員	陳月娥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
26	委員	陳曼麗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27	委員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秘書長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28	委員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29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30	委員	黃馨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副教授
31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32	委員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碩士班兼任教授
33	委員	薛文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前副校長；中國工程師學會女性工程師委員會主委
34	委員	顏玉如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6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11年11月22日修訂版

分工小組名稱	幕僚機關	民間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勞動部	郭玲惠、王兆慶、吳淑慈、林綠紅、徐遵慈、陳月娥、陳曼麗、曾梅玲、薛文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	黃馨慧、王兆慶、吳淑慈、呂欣潔、林綠紅、郭玲惠、陳月娥、陳曼麗、曾梅玲、游美惠、葉德蘭、廖福特、薛文珍、顏玉如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衛生福利部	林綠紅、王兆慶、吳淑慈、呂欣潔、徐遵慈、秦季芳、陳月娥、陳曼麗、黃淑英、黃馨慧、廖福特、顏玉如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	葉德蘭、吳淑慈、呂欣潔、秦季芳、陳月娥、曾梅玲、廖福特、顏玉如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外交部	呂欣潔、王兆慶、徐遵慈、秦季芳、葉德蘭、廖福特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國科會	陳曼麗、林綠紅、徐遵慈、秦季芳、游美惠、黃淑英、黃馨慧、葉德蘭、薛文珍、顏玉如

註：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排第1位，餘依姓氏筆畫排序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8 個對外服務網站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八)	性平小學堂
二、5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二)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三)	業務考核資料庫
(四)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五)	性別基金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月9日	離婚配偶年金分配研商會議
1月10日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3次會議
1月10日	跨國同婚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2月9日	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責第3次研商會議
2月10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條次（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第43點）行動回應表（第1稿）徵詢意見會議
2月15日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
2月21日	跨國同婚配套措施會議
2月21日至 2月25日	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EC）性別與結構改革工作坊暨婦女與經濟夥伴第1次工作會議（PPWE 1）
2月22日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次分工會議



日期	記事
3月13日	外賓接待：國際立即行動協會（OutRight Action International, OI）執行長瑪麗亞舒汀（Maria Sjödin）拜會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3月15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條次（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第43點）行動回應表（第1稿）第2次徵詢意見會議
3月27日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申復案討論會議
3月29日	OECD捐助者和合作夥伴如何運用SIGI數據解決歧視性的社會習俗線上會議
4月11日	外賓接待：美國民主黨進步派幕僚長訪問團拜會
4月12日	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1場）
4月13日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8次會前協商會議
4月19日	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2場）
4月21日	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責第4次研商會議
4月24日	外賓接待：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訪問團拜會
4月26日	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3場）



日期	記事
5月3日	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4場）
5月3日	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2次會議
5月16日	出席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專門工作小組第5屆線上會議
5月17日	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5場）
5月24日	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6場）
5月25日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4次會議
5月30日	本院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課程 - 「性別與勞動議題深探與回應」
6月5日	性別平等（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處理研商會議
6月9日	性別平等（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處理第2次研商會議
6月17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1次研商會議
6月19日	審查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7場）
6月20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2次研商會議



日期	記事
6月21日	審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8 場）
6月27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3 次研商會議
6月27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專案會議－研議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
6月28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4 次研商會議
6月29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5 次研商會議
6月29日	本院院會性騷擾防治課程「機關首長（主管）性騷擾防治義務與精進作為」
6月30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徵詢意見會議
7月3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7 次研商會議
7月4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8 次研商會議
7月5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9 次研商會議
7月5日至 7月6日	2023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
7月6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 10 次研商會議



日期	記事
7月6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11次研商會議
7月7日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修法方向第12次研商會議
7月8日	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第13場）
7月8日	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第14場）
7月9日	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第15場）
7月9日	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第16場）
7月10日	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第17場）
7月11日	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第18場）
7月12日	院長聽取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法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專案會議
7月31日至 8月1日	行政院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交流觀摩會
8月9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說明暨諮詢研商會議
8月15日至 8月20日	出席APEC婦女與經濟夥伴第2次工作會議（PPWE2）及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8月28日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會議



日期	記事
8月28日	審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9 場）
8月29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法務部、財政部）
8月30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工程會、中選會）
8月31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故宮）
9月1日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9 次會前協商會議
9月5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通傳會、金管會）
9月6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國科會）
9月11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農業部、國發會）
9月12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主計總處）
9月13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文化部）
9月14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國防部）
9月15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人事行政總處）
9月18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客委會、原民會）
9月19日	112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衛福部）



日期	記事
9月20日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長程個案計畫或配套措施第2次審查會議
9月26日	「擁抱女性人才，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論壇
10月3日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開訓典禮
10月11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勞動部）
10月12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環境部、退輔會）
10月13日	外賓接待：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拜會
10月16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交通部、經濟部）
10月18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外交部）
10月19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內政部）
10月23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公平會）
10月23日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結訓典禮
10月26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僑委會、陸委會）
10月27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海委會）



日期	記事
10月27日	112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央行、核安會）
11月2日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
11月3日	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3次會議
11月20日	研商「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年）（草案）」會議
12月1日	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4次會議
12月4日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年）（草案）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12月7日	「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平等深耕獎評審委員會議
12月11日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回流研習
12月18日	「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評審委員會議
12月27日	112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
12月28日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12月